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林韋庭

05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
07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
08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
09 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移送
10 原審併辦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臺
1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60、18680號），提起上訴，
12 並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移送本院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30、53380、53381號，臺灣南投地方
14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5 第6001、6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撤銷。

18 林韋庭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9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0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韋庭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23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人
24 士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25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網
2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
27 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
28 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而幫助詐欺犯

01 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
02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
03 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
04 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05 年4月下旬某日，透過友人王○○介紹，在臺中市某處，將
06 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58695002176200號帳戶（下稱本
07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專為收購人頭帳戶供詐騙人士
08 使用之黃○○（綽號雄哥），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黃○
09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詐騙人士
10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有3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
11 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人士取得本案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
1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13 一所示之「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詐騙方
14 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被
15 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16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
17 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8 去向及所在。嗣經前開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
19 悉上情。

20 二、案經蔡文淵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林育詩訴由桃園市
21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張起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22 局、張茗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詹忠政訴由彰
23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施香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24 局、楊欲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薛美琴訴由臺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鍾美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
26 山分局、莊景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如附
27 表一編號11至86所示之何燕萍等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
28 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如附表一編號87、
29 88所示之黃信楨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吳麗
30 美訴由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報告暨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01 送併辦；蔡文淵、范峻銘、朱國馨、張柏樹、廖家逸、蘇珊
02 璦、薛富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0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雲
04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一、程序部分：

0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
08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
09 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10 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
11 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或
12 移送併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
13 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14 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
15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
16 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
17 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449
18 號、9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韋庭（下稱被告）因附表一編號3、1
20 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之幫助詐欺取財、
21 洗錢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2日
22 以111年度偵字第30525、35708號、112年度偵字第11380號
23 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7至19、55頁）。然就
25 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於上開不起
26 訴處分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17日
27 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20日繫屬於原審，有本案起訴書、臺
2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0日中檢永莊(慎)111偵43994
29 字第1129027662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至13頁），並
30 非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之情形，此部分自不受前揭臺
3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拘束；如附表

01 一編號1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部分，則係
02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88
03 1號移送本院併辦，而本院審理後，認為如附表一編號19、3
04 7、45、50、56、64、70所示部分，與檢察官本件起訴之犯
05 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從而依前揭最高法
06 院判決意旨及說明，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不起訴處分屬
07 無效之不起訴處分，是附表一編號3、19、37、45、50、5
08 6、64、70部分，均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檢察官
09 本件起訴之效力及於附表一編號19、37、45、50、56、64、
10 70所示之被害人部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為實體判決，先
11 予敘明。

12 二、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4 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15 （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8頁、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
16 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
17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頁），本院審
18 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19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0 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22 性，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23 二第85至110、242至272頁），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4 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5 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申辦本案帳戶後，經由友人王○○之介
28 紹，於申設本案帳戶後約5、6日，在臺中市某處，將本案帳
29 戶之提款卡交予證人黃○○，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其本
30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且依證人黃
31 ○○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8組約定轉帳帳戶等情，惟矢口

01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透
02 過朋友王○○介紹，為了借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黃○
03 ○，黃○○說可以借我新臺幣（下同）3萬元，我不知道黃
04 ○○會把我的帳戶拿去做詐騙使用云云。然查：

05 1、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蔡文淵等被害人於附表一
06 「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施以如附
07 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使該等被害人均陷於錯
08 誤，各自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
09 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所申辦之
10 本案帳戶，並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二「證據
11 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
12 詐欺人士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被害
13 人之匯款工具；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係經
14 友人王○○介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
15 碼提供予證人黃○○等情，核與證人王○○、黃○○於警詢
16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3060卷第19至27、47至51
17 頁、原審卷第124頁、本院卷一第219至237頁），則此部分
18 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2、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20 (1)、被告係於111年4月14日申辦本案帳戶，存入現金1000元，於
21 申辦當日辦理提款卡、網路銀行業務，並開通網路銀行功
22 能，經彰化商業銀行於同年月19日核發提款卡，被告於同年
23 月21日啟用提款卡，且變更提款卡密碼，本案帳戶於同年月
24 14日轉帳100元，於同年月21日以提款卡提領900元，該帳戶
25 即完全無存款（即餘額為0元）；又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
26 能在被告提領900元前，於同年4月14、15、18日均有上網登
27 入使用之情形；該帳戶於同年月27日有不詳人士轉入100元
28 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遭詐欺人士詐騙，而自同年4
29 月28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止，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
30 項匯入後，即均遭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出，於同年5月1
31 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之方式提領，而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出、

01 提領一空，於同年5月16日遭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彰化商
02 業銀行大雅分行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1113000015號函既
03 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本、掛失紀錄、交
04 易明細查詢表、網路登入IP資料、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
05 1113000016號函既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
06 本、個人網路銀行權限表、存摺存款止扣明細查詢、金融卡
07 狀態查詢、存摺存款交易明細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作業處111年8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10555號函暨所附
09 具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10 等資料附卷可證（見偵字第53291號卷第79至138頁、偵字第
11 18680卷第65至110頁、中市警二偵字1110023335號警卷第91
12 至13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申辦本案帳戶後
13 約5、6日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當面交予證人黃○○，且將
14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其不記得是否有提供
15 提款卡密碼給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4、295頁），則被告
16 於111年4月21日啟用提款卡，提領帳戶餘額900元，變更提
17 款卡密碼後，將已提領一空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面交予證人黃
18 ○○，參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詐騙人士使用本案帳
19 戶時，先係以網路銀行功能約定轉帳之方式，將被害人所匯
20 入之款項轉出，於同年5月1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提款之方
21 式，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顯見被告斯時亦有提供
22 提款卡密碼予證人黃○○。

23 (2)、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24 具，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僅係供使用
25 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26 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
27 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
28 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提款卡使
29 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30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
31 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

01 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之必要，
02 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
03 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
04 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05 得，再加以提領之用。又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網路
06 銀行帳號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07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
08 使用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
09 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交
10 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11 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
12 識。再者，近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
13 販賣之商品、假冒親友身份借款等各類不實詐欺取財手法之
14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15 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
16 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
17 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之
18 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9 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換言
20 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
21 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或密碼者，
22 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
23 金流追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為成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
24 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從16歲就在餐飲業工作，工作經
25 歷達10年，從事過餐飲業等職業等語（見原審卷第49、228
26 頁），則依其學識、經歷及就業背景觀察，顯有相當智識程
27 度，尚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
28 於偵查中曾自承，其知道現在有在廣為宣導說，不要任意交
29 付帳戶給陌生人，避免遭受詐騙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等語
30 （見偵45549卷第178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
31 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就應證人黃

01 ○○之指示去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一開始他要其綁定13組，
02 之後取消另外綁定8組，所以其去銀行辦理2次約定轉帳帳戶
03 設定等語（見偵18600卷第35頁、本院卷二第295、296
04 頁），是被告對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任意
05 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到冒名使用充作匯款帳戶，應有預見
06 上之可能，竟僅因友人即證人王○○之介紹，欲向證人黃○
07 ○借款，即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08 供予先前素未謀面之證人黃○○，甚且依證人黃○○之指
09 示，將本案帳戶辦理其所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高達8組之
10 多，不僅未質疑為何借款需提供銀行帳戶，甚且需綁定如此
11 多組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逕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實與常情
12 有違。

13 (3)、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16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
17 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18 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
19 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
20 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21 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
22 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
23 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被告雖辯稱，其係為向證人黃○○借錢，始依指示交
25 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其沒有詐騙之意
26 云云。然查：

27 ①、證人黃○○於另案警詢時稱：我是詐欺集團的收簿手，1本
28 金融帳戶約以8萬到15萬元的代價收取，我不認識林韋庭，
29 王○○是我的朋友，我有在臺中收購林韋庭的彰化銀行帳
30 戶，我跟王○○說我缺洗信用貸款的業績，需要收購金融帳
31 戶使用，所以王○○就幫我收購林韋庭的金融帳戶。我的工

01 作就是收購金融帳戶，我會登入帳戶檢查約定轉帳綁定的狀
02 況及有沒有扣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24、125頁、偵3060卷第4
03 8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不認識林韋庭，但有在臺中
04 見過她，她有給我她的銀行帳戶資料，當時我或王○○有跟
05 她說，我收購帳戶是在洗信用，之後如果她要辦貸款會比較
06 好過。我跟林韋庭不認識，我們之間沒有聯絡，我的工作
07 是專門收購銀行帳戶，每本帳戶是3至8萬元，我沒有做民間
08 借貸，我向林韋庭收購完帳戶之後，跟她之間沒有LINE對
09 話。我跟王○○是好朋友，王○○曾跟我說林韋庭的帳戶
10 變成警示帳戶的事，我沒有跟林韋庭討論過該如何處理，
11 我是透過王○○知道林韋庭的帳戶被列警示帳戶的事，
12 我是請她們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不曾在「生門便利
13 民間借貸」任職，我沒有傳送「生門便利民間借貸」的
14 LINE給林韋庭，也沒有給林韋庭LINE資料，卷內的這些
15 「生門便利民間借貸」的LINE對話紀錄不是我給的，
16 我的工作就是收帳戶，不干涉其他的事，我當時跟王○○
17 說，我是幫忙洗信用，方便她們以後貸款等語(見本院卷
18 一第230至237頁)。證人黃○○上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19 時均一致證稱，其未從事放貸工作，當時係經由證人王
20 ○○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收購理由為提高
21 其洗信用之業績，收購被告本案帳戶之後，未曾與被告
22 有任何聯繫，亦未與被告討論過本案帳戶成為警示
23 帳戶之原因及應如何處理。

- 23 ②、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之前跟林韋庭是
24 同事，於111年時，我曾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做小額
25 貸款。那時我跟林韋庭工作的那家公司，因為疫情的關
26 係，我們的薪水很大幅度減少，我們要租房及有其他開
27 銷，那時我要去貸款，但是我信用不好，所以沒有辦法
28 辦理銀行貸款，我找朋友黃○○詢問，他說他幫我送
29 看看，但因為我的信用很差，可能連他們那邊送審也
30 不會過，他給我一個提議是我幫他看有沒有人想要
31 貸款，介紹給他，幫他衝個業績，他再以朋友自己私
人的名義借款給我。我就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辦小

01 額借款，看她要不要送件看看，她就說送看看，之後我有轉
02 達給黃○○，他請林韋庭提供送件的資料。林韋庭跟黃○○
03 不認識，我沒有介紹林韋庭跟黃○○本人認識，林韋庭把帳
04 戶資料給我，我再轉交給黃○○。我自己也有因為提供帳戶
05 給黃○○，我的帳戶被警示而被檢警傳喚。我有問黃○○我的
06 帳戶被警示的原因，他說他把我的帳戶拿去做不法使用，
07 但做什麼不法使用他沒有細講。林韋庭跟我說她的帳戶發生
08 問題時，我有問黃○○為何我們辦貸款的帳戶都出現問題，
09 他說他拿去做違法的事，所以我請林韋庭去報警。我為黃○
10 ○轉貼資料給林韋庭，當時黃○○傳一些要送審的資料給
11 我，請我轉貼給林韋庭，我沒有細看林韋庭要貸多少錢、分
12 多少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8頁）；於警詢時則證
13 稱：我當時先跟黃○○詢問小額貸款的事情，他說他幫我問
14 問看，後來他跟我說我的條件公司沒有過，不能貸款，但他
15 的工作有需求使用金融帳戶，問我有沒有空餘的金融帳戶給
16 他使用，他可以以個人名義借錢給我，我問他說他這樣使用
17 我的金融帳戶會不會出事，他說不會，也沒有跟我表明要做
18 何使用。我於111年4月份，在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77號2樓
19 之2的樓下，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我上黃○○駕駛的黑色自
20 小客車，車上除了黃○○外尚有一男子，我將我名下申請的
21 電信預付卡、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黃○○，因
22 為我需要借錢，一本金融帳戶我跟黃○○借到6、7萬元。黃
23 ○○還跟我說，可不可以幫他詢問還有沒有人要「借」他金
24 融帳戶，我有幫他詢問我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要不要借金融
25 帳戶，我記得有林韋庭等人，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就轉介給黃
26 ○○等語；我有於111年4月間，跟林韋庭收提款卡、存摺，
27 沒有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向林韋庭收取提款卡、存摺
28 後，就轉交給黃○○等語（見原審卷第163至168頁、偵3060
29 卷第21頁）。依證人王○○於警詢中所述，其係幫證人黃○
30 ○詢問同事即被告有無意願「出借」金融帳戶，被告同意出
31 借予證人黃○○後，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

01 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為了自己能向證人黃○○借款，為
02 幫證人黃○○衝貸款業績，因而介紹被告向證人黃○○借
03 款，由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再交予證人黃○○，
04 則證人王○○究係以出借金融帳戶，或貸款為由向被告收取
05 本案帳戶資料，所述已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實有疑義；再
06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係以被告向證人黃○○貸款之理由而
07 收取本案帳戶，與證人黃○○前揭證稱，未從事放貸工作，
08 當時係經由證人王○○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乙節亦
09 不相符，是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被告當時是為
10 了向證人黃○○借款，而提供本案帳戶等情，難認屬實，自
11 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12 ③、被告曾於警詢時提供不詳人士偽造之借貸對話紀錄給警方，
13 訛稱係其向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借貸而提供對方本案
14 帳戶資料乙節，有被告提出之與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
15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43994號卷第1
16 25至141頁）。被告雖陳稱，該份對話內容係證人黃○○提
17 供云云。然證人黃○○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其向被告收
18 取本案帳戶資料之後，即未曾與被告為任何聯繫，已詳如前
19 述，則被告究係自何處取得前開借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0 錄截圖，已有疑義。倘被告與證人黃○○間係正當、合法之
21 借貸，衡情被告在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大可告知警方其係
22 經由友人王○○之介紹，向證人王○○之友人黃○○借貸，
23 以利檢警通知證人王○○、黃○○到案釐清，然被告不僅捨
24 此不為，反而提供來路不明之虛假借貸對話內容予檢警，誤
25 導檢警偵辦方向。被告其後又稱，其係因擔心遭證人黃○○
26 報復，所以才依證人黃○○指示提供前揭虛假對話內容予檢
27 警，然證人黃○○並未陪同被告前往警局說明，或要求被告
28 一定要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警方，否則將對被告不利，被告
29 自得決定是否將該不實之虛假對話內容交予檢警，且證人黃
30 ○○縱有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被告，惟其無從得知或查證被
31 告究有無或提供任何資料予檢警，惟被告仍執意將該份虛假

01 對話內容提出，甚且全然未曾提及介紹其提供帳戶予證人黃
02 ○○之證人王○○，以利檢警查證，在在與常情有悖。

03 ④、實務上販售或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不乏有為脫免罪
04 責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合意製作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內容不
05 實對話紀錄之舉，可知該虛假對話內容顯係不詳人士提供予
06 被告，以利被告為檢警查獲時推卸責任之用，被告依其智識
07 程度，當可察知此必定涉及不法情事，然卻猶於111年6月20
08 日、7月16日、8月5日、9月14日、10月25日、11月3日到案
09 說明時，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向警方謊稱其係向「生門便
10 利民間借貸」借錢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未向警方說明事實
11 或提及證人黃○○、王○○。被告倘若真係受證人黃○○所
12 騙而交付本案帳戶，理當急於向檢警告知黃○○、王○○等
13 人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前因後果，以求檢警將黃○○、王
14 ○○緝捕歸案，將其交付之帳戶資料索回，卻遲至檢警另案
15 將證人黃○○所屬詐欺集團偵破後，被告始於112年1月10日
16 警方傳喚到案說明時，見其說詞與檢警掌握之事證不符，始
17 提及黃○○、王○○，被告所為，實與一般遭詐騙帳戶之被
18 害人處理方式炯然不同。被告就此情固然供稱，其覺得黃○
19 ○很可怕，不敢報警云云，惟被告於本件為警查獲之初，均
20 未供出實情，俾利警方循線查獲犯嫌，且有多次向檢警求
21 助或揭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之機會，惟被告並未為
22 之，反而手寫內容不實交付本案帳戶過程之陳述書給警方，
23 有被告111年12月28日陳述書乙份附卷可參（見偵8423號卷
24 第62至63頁），均足徵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可能供刑事犯
25 罪相關使用一節實有預見。

26 ⑤、綜上諸情，被告最終仍做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判斷，顯然
27 係為獲得每帳戶可得3萬元之報酬，甘願承擔本案帳戶有被
28 作為不法使用之風險，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其金融帳
29 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
30 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交付，以致本案帳戶為詐欺人士
31 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1 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
03 因正常求職、借貸等因素受騙而陷於錯誤交付帳戶之情實屬
04 有別。是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認。

05 (4)、又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06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08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09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
11 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其主觀上應有將該帳戶交由
12 他人匯入、領款使用之認知。被告交出帳戶提款卡、網路銀
13 行帳號及密碼後，除非將帳戶提款卡辦理掛失、解除網路銀
14 行或更改密碼，否則其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
15 資金去向，其主觀上對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
16 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
17 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8 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9 之行為，對詐欺人士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
20 項，進而加以提領、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
21 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
22 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助
2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4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5 上開犯行，實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部分：

27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28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9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1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2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07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8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11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12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3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於被告於警詢、
17 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無其
18 餘適用修正前、後（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19 16日施行之中間法）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無
20 庸予以整體比較，合予敘明。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4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25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
26 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
27 等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28 與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
29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
30 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
31 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

01 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4 罪。

05 (三)、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正犯遂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
06 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8 其刑。

09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一行
10 為，幫助詐欺人士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被告之行
11 為幫助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五)、就案由欄所載分別移送原審及本院併案審理部分，核與起訴
14 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
15 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而予論
18 科，固非無見。惟查：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已於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
21 比較新舊法，其適用法律尚有未當。

22 2、原審於112年10月31日判決後，檢察官始就附表一編號11至8
23 9所示之告訴人何燕萍等人受騙匯款情節，移請本院併予審
24 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中檢介宿112偵533
25 80字第1139017337號函、113年3月7日中檢介宙（則）112偵
26 50130字第1139026895號函、113年6月26日中檢介宙（則）1
27 13偵28703字第1139077635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
28 5月30日投檢冠法113偵3060字第1139011420號函、臺灣雲林
29 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日雲檢亮字113偵6001字第1139022668
30 號函及所檢附之併辦意旨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5至8
31 8、119至123、269至273頁、卷二第177至182頁），此與被

01 告業經原審判決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2 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審未及斟酌此部分之犯罪
03 情節而併予審理，所為事實認定及量刑均難認妥洽。被告上
04 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
05 疵，即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07 人使用，不僅使詐欺犯罪之正犯得以從容詐取如附表一「犯
08 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而毋庸顧慮遭
09 人查知其真實身分，更因而幫助製造金流斷點，徒增追查詐
10 欺贓款移動軌跡之難度，間接影響金融秩序而助長犯罪猖
11 獗；且被告除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害金額（共357萬元）以
12 外，尚有於本院審理期間所併案之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被
13 害金額甚鉅（共780萬9000元），足徵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
14 非輕微；另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
15 一再否認犯行，未能與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
16 訴人、被害人和解，以徵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
17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
18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多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19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第228
2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本案雖僅被
22 告提出上訴，但因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
23 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實質上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
24 已有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同條
25 項前段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 27 1、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
28 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 29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受騙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之詐
06 欺贓款，固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
07 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08 並未查獲扣案，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
09 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擁濤、鄭宇軒、張桂
14 芳、陳宜君、林孟賢、黃薇潔移送併辦，檢察官許萬相、林思
15 蘋、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8 法官 陳 葳
19 法官 劉 麗 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梁 棋 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文淵 (有提 告)	111年4 月27日 起	自稱「利曉慧」之人透過微信交友平臺認識蔡文淵，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MET ATRADER5」平臺從事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蔡文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3日11 時15分許	3萬元
2	林育詩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先傳送投資簡訊予林育詩，林育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雅琪」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拓樸」平臺從事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育詩陷於錯	①111年5月5日 13時11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14分許 ③111年5月5日 13時2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3萬500 0元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3	張起浩 (有提 告)	111年5 月9日1 2時52 分前某 時	先傳送免費股票教學簡訊予張起浩，張起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阮曉怡」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合眾」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起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2 時52分許	305萬元
4	張茗淇 (有提 告)	111年3 月初	先傳送股票投資簡訊予張茗淇，張茗淇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蘇盈盈」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華熙公司」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茗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3 時03分許	2萬元
5	詹忠政 (有提 告)	111年2 月23日 起	先傳送簡訊予詹忠政，詹忠政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雯雯」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	①111年5月5日 13時00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02分許	①10萬元 ②2萬元

			以透過「拓璞」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詹忠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6	施香如 (有提 告)	111年3 月31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於網路上結識施香如後，對方向其佯稱：可提供飆股資料以獲利云云，致施香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8 時40分許	5000元
7	楊欲慶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國華」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楊欲慶，楊欲慶並依對方指示加入「LINE翻倉計畫群組」，自稱「陳國華」之人提供網址www.bitcokeb.top及要求其下載「BITCOKE」平臺，網站客服自稱「BITCOKE陳智華」之人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楊欲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7日9 時08分許	10萬元

8	薛美琴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薛美琴，薛美琴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張瑞豐」之人為好友及「BlackRock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等群組，對方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薛美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2日1 1時23分許	5000元
9	鍾美玉 (有提 告)	111年1 月25日 16時許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怡婷」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鍾美玉，鍾美玉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客戶經理杜啟正」之人為好友，對方要求其下載「Meta Trader 5」APP，佯稱提供黃金投資云云，致鍾美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6日14 時45分許	10萬元
10	莊景羽 (未提 告)	111年4 月8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郭誌斌」之人介紹Ginkgo、貝萊德投資平	111年5月5日11 時56分許	5000元

			臺傳送黃金、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莊景羽，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莊景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	何燕萍 (有提告)	111年5月9日	何燕萍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卻未替何燕萍代投資。	111年5月9日10時11分許	5000元
12	張起華 (有提告)	111年5月12日	張起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起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2日21時38分許	5000元
13	楊碧滿 (有提告)	111年4月1日起	楊碧滿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卻未替楊碧滿代投資。	111年5月11日10時10分許	5000元
14	楊婉莊 (有提告)	111年5月11日起	楊婉莊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	①111年5月12日12時16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婉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②111年5月12日12時17分許	
15	何為樞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何為樞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何為樞匯款後收到玉山銀行專員通知戶頭有異。	111年5月5日22時30分許	5000元
16	劉弘洲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劉弘洲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惟劉弘洲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2日14時00分許	5000元
17	蔡婉馨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蔡婉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婉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7時31分許	5000元
18	唐全中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唐全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唐全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3時35分許	5000元

19	林建志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建志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建志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9日10 時33分許	5000元
20	謝芝琪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謝芝琪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芝琪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6日 14時39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12時34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12時35分 許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21	范峻銘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范峻銘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范峻銘因匯款金額龐大擔心帳戶受警示而上網搜尋。	①111年5月3日 11時55分許 ②111年5月4日 9時59分許 ③111年5月11 日11時10分 許 ④111年5月11 日11時40分 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④3萬元
22	蔡玉琴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蔡玉琴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玉琴於朋友群組發覺相似詐騙手法。	111年5月12日9 時32分許	4萬元
23	朱國馨	111年2	朱國馨在LINE上接	111年5月10日1	5000元

	(有提告)	月間	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朱國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4時52分許	(中檢112偵53380、53381號併辦意旨書誤繕為5萬元)
24	林彩雲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林彩雲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彩雲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44分許	5000元
25	高家卉 (未提告)	111年4月間	高家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高家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0萬元
26	陳伯熔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陳伯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伯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4日23時10分許 ②111年5月11日13時36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27	鐘育青 (未提告)	111年5月間	鐘育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鐘	111年5月10日1時26分許	5000元

			育青事後被要求匯更多金額而覺有異。		
28	黃維傑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黃維傑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維傑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 11時04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20時46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20時48分 許	①5000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29	郭錫欽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郭錫欽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郭錫欽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9 時13分許	5000元
30	薛富仁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薛富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薛富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2 1時41分許	5000元
31	賴明正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賴明正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賴明正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 時25分許	5000元

32	陳語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語嫻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陳 語嫻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45分許	5000元
33	高俊鵬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高俊鵬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高 俊鵬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9 時51分許	50萬元
34	蘇莛睿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蘇莛睿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蘇 莛睿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1 時23分許	5000元
35	沈芯玫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沈芯玫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沈 芯玫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3 時01分許	5000元
36	張睿暢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張睿暢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張	111年5月5日13 時24分許	5000元

			睿暢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37	羅俊孝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羅俊孝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羅俊孝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2 時29分許	5000元
38	羅述增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羅述增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網路飆股社團會員，並依指示匯款，惟羅述增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4月28日1 5時30分許	500萬元
39	李榮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榮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榮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13 時10分許	20萬元
40	陳萬成 (未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萬成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萬成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6 時44分許	5000元
41	謝秋冬	111年5	謝秋冬在LINE上接	111年5月11日1	5000元

	(有提 告)	月間	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秋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4時51分許（中檢 112 偵 53380、53381 號併辦意旨書誤繕為 111 年 5 月 11 日 11 時 25 分許）	
42	黃建屏 (有提 告)	111 年 4 月間	黃建屏在 LINE 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股票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惟黃建屏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 年 5 月 11 日 1 4 時 56 分許	5000 元
43	劉子瑄 (有提 告)	111 年 4 月間	劉子瑄在 LINE 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劉子瑄於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111 年 5 月 4 日 21 時 53 分許	5000 元
44	楊惠如 (有提 告)	111 年 3 月間	楊惠如在 LINE 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惠如於網路得知他人於相同網站遭詐騙之訊息。	111 年 5 月 9 日 18 時 00 分許	5000 元
45	林國隆	111 年 5 月間	林國隆在 LINE 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① 111 年 5 月 9 日 13 時 10 分許	① 5000 元 ② 5 萬元

	(有提 告)		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國隆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②111年5月12日11時34分許	
46	楊燕青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楊燕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楊燕青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12分許	5000元
47	黃博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黃博鴻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博鴻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4時35分許	5000元
48	蔡麗娟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蔡麗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麗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	5000元
49	徐宏芳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徐宏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徐	111年5月6日12時11分許	5000元

			宏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50	呂佳蓁 (有提告)	111年3月間	呂佳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呂佳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1時27分許	5000元
51	陳嘉君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陳嘉君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嘉君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1時42分許	5000元
52	馬仲慶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馬仲慶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馬仲慶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09分許	5000元
53	陳俊達 (有提告)	111年2月間	陳俊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俊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22時56分許	5000元
54	劉素青	111年3月間	劉素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111年5月7日10時40分許	5000元

	(有提 告)		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嗣後其他投資成員告知劉素青為詐騙。		
55	陳羽莉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羽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羽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 14時05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1時48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10時32分 許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56	郭品萱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郭品萱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郭品萱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57分許	5000元
57	洪榮祥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洪榮祥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洪榮祥之妹代其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6日13 時19分許	5000元
58	詹子宸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詹子宸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	111年5月5日14 時02分許	5000元

			款，惟詹子宸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59	林楊綵 絳(有 提告)	111年5 月間	林楊綵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楊綵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 0時52分許	5000元
60	鄭孝義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鄭孝義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鄭孝義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8 時45分許	5000元
61	李珮暄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珮暄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李珮暄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21 時31分許	5000元
62	莊玉苔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莊玉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嗣後收到要求其再匯	111年5月5日13 時14分許	5000元

			款之訊息而覺有異。		
63	吳允芬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吳允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允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2 時30分許	5000元
64	馮肇基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馮肇基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馮肇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18分許	5000元
65	張曼殊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曼殊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張曼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7日17 時41分許	5000元
66	林秀雯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秀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秀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34分許	5000元
67	范文瑜	111年5	范文瑜在LINE上接	111年5月5日17	5000元

	(有提 告)	月間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范 文瑜事後頻受催收 資金驚覺有異。	時48分許	
68	林松洲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林松洲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林 松洲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3 時23分許	5000元
69	吳進祥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吳進祥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吳 進祥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2時12分許	5000元
70	謝蘭秋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謝蘭秋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謝 蘭秋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05分許	5000元
71	程宥蓁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程宥蓁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程	111年5月5日11 時03分許	5000元

			宥綦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72	何美娜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何美娜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何美娜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 2時39分許	5000元
73	張柏樹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柏樹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柏樹事後受要求匯入保證金始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1 5時20分許	5000元
74	游玉蘭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游玉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游玉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2 0時30分許	5000元
75	吳宜真 (有提 告)	111年2 月間	吳宜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宜真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111年5月10日1 3時36分許	5000元

76	李湘綺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湘綺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湘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0 時06分許	5000元
77	施淑鳳 (未提 告)	111年5 月間	施淑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施淑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4時05分許	5000元
78	杜文相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杜文相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杜文相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1 時42分許	5000元
79	陳劉芙 蓉(未 提告)	111年3 月間	陳劉芙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劉芙蓉發覺對方退出群組始覺有異。	111年5月11日1 1時13分許	5000元
80	徐碧香	111年4 月間	徐碧香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111年5月11日1 0時00分許	5000元

	(有提 告)		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徐碧香匯款時受通知為警示帳戶始覺有異。		
81	李智昌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李智昌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智昌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5時48分許	5000元
82	蕭肇英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蕭肇英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蕭肇英於網路上瀏覽發覺該平台為詐騙。	111年5月5日11 時07分許	5000元
83	廖昱瑋 (原名 廖家 逸，有 提告)	111年5 月間	廖昱瑋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廖昱瑋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10 日17時38分 許 ②111年5月12 日9時32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84	蘇珊鑒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蘇珊鑒在FACEBOOK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	①111年5月4日 9時07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0時30分 許	①10萬元 ②29萬元

			款，惟蘇珊鑿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85	風佑庭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風佑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風佑庭於網路上瀏覽時察覺為詐騙平台。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萬9000元
86	溫武男 (未提告)	111年4月間	溫武男加入LINE社群「投資理財小學堂」，群組內自稱「紫萱」之人並向溫武男佯稱：「張瑞豐」是「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分析師，依該「張瑞豐」指示在投資平台上操作購買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溫武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8時25分許	5000元
87	黃信楨 (有提告)	111年4月中旬	透過簡訊加LINE，並向黃信楨佯稱下載華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致黃信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1時02分許	10萬元

88	陳學儀 (有提 告)	111年5 月4日1 0時14 分前某 時	透過LINE向陳學儀 佯稱下載正盈APP投 資股票可獲利，致 陳學儀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本 案帳戶。	111年5月4日10 時14分許	20萬元
89	吳麗美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透過LINE向吳麗美 佯稱可助其投資股 票買賣以獲利，致 吳麗美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本 案帳戶。	①111年5月4日 15時24分許 (投檢113偵3 060號併辦意 旨書誤繕為1 12年5月4日1 5時24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0時57分 許(投檢113 偵3060號併 辦意旨書誤 繕為112年5 月11日10時5 7分許)	①30萬元 ②5000元

【附表二】

編 號	犯罪 被害人	證據出處	備註
1	蔡文淵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文淵於警詢 時之證述(111偵43994號卷 第61至6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中檢)111年度 偵字第43994、4554 9、53291、53311號、

		<p>2、告訴人蔡文淵報案資料【111偵43994號卷】：</p>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89、91、107頁)</p> <p>(2)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114頁)</p> <p>(3)蔡文淵之彰化銀行存摺影本(第119頁)</p> <p>(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21至123頁)</p>	<p>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p>
2	林育詩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育詩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45549號卷第55至58頁)</p> <p>2、告訴人林育詩報案資料【111偵45549號卷】：</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7至68頁)</p> <p>(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5、115、117頁)</p> <p>(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87頁)</p> <p>(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01至102頁)</p> <p>(5)林育詩與暱稱「Top txn 拓樸」、「陳雅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平臺資料(第103至113頁)</p>	<p>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p>
3	張起浩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浩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291號卷第13至19頁)</p> <p>2、告訴人張起浩報案資料【111偵53291號卷】：</p> <p>(1)張起浩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第53至55頁)</p> <p>(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第65頁)</p>	<p>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p>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75頁)	
4	張茗淇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茗淇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311號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張茗淇報案資料【111偵53311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9至20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頁) (4)張茗淇與暱稱「蘇盈/第二期/華熙」、「蘇珍/富貴/正泰」、「雯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至67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75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5	詹忠政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詹忠政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22號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詹忠政報案資料【112偵1622號卷】： (1)詐騙簡訊、暱稱「雯雯」之個人頁面(第95至96頁) (2)詹忠政與暱稱「Top txn拓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97至103頁) (3)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第111至117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43、163、165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p>(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45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61至162頁)</p>	
6	施香如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施香如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61號卷第47至49頁)</p> <p>2、告訴人施香如報案資料【112偵1661號卷】：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3、5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頁) (4)施香如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股海淘金VIP」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7至71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73頁)</p>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7	楊欲慶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836號卷第49至54頁)</p> <p>2、告訴人楊欲慶報案資料【112偵7836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5至106頁) (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09、185、187、189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3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93頁)</p>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5) 楊欲慶與暱稱「陳國華」、「BITCOKE 陳智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99至207頁)	
8	薛美琴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薛美琴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第5至8頁) 2、告訴人薛美琴報案資料【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 (2)轉帳明細(第5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7、101、103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81頁) (6)薛美琴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 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截圖(第83至98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投檢)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原審併辦
9	鍾美玉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鍾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680號卷第117至124頁) 2、告訴人鍾美玉報案資料【112偵18680號卷】：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5、128、141、14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31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3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18680號原審併辦

		(4)鍾美玉與暱稱「怡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6頁)	
10	莊景羽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莊景羽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360號卷第265至268頁) 2、被害人莊景羽報案資料【112偵6360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69至270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21、271至273、323、32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79頁) (4)莊景羽與「Ginkgo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07至311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31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6360號原審併辦
11	何燕萍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何燕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至13、15至17頁) 2、告訴人何燕萍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9至59、105至109頁) (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第69頁) (3)何燕萍與暱稱「貝萊德證券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97至9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2	張起華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15至116頁) 2、告訴人張起華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7至125、129至131頁)</p> <p>(2)張起華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26頁)</p>	
13	楊碧滿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碧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37至138頁)</p> <p>2、告訴人楊碧滿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9至151頁) (2)楊碧滿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第153至18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4	楊婉莊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婉莊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85至188頁)</p> <p>2、告訴人楊婉莊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9至198、209至211頁) (2)楊婉莊與暱稱「李欣瑩」、「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99至20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5	何為樞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何為樞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17至219頁)</p> <p>2、被害人何為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21至241、259至261頁)</p> <p>(2)何為樞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43至2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6	劉弘洲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劉弘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65至267頁)</p> <p>2、被害人劉弘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第269至279、283至28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8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7	蔡婉馨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蔡婉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91至293頁)</p> <p>2、告訴人蔡婉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5至317、337至33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蔡婉馨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21至335、341頁)	
18	唐全中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凱菁(唐全中之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49至353頁) 2、告訴人唐全中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55至374、383至387頁) (2)唐全中在「瑞豐飆股資訊」群組、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377至382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9	林建志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志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93至395頁) 2、告訴人林建志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97至417、423至425頁) (2)林建志與暱稱「紫萱B2股票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19至42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0	謝芝琪	1、證人即告訴人謝芝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32至434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2、告訴人謝芝琪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5至459、493至495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謝芝琪與暱稱「張瑞豐」、「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61至492、499至503頁）	
21	范峻銘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范峻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07至508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35至37頁、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297至299頁，南投縣警卷一第545至547頁） 2、告訴人范峻銘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9至527、537至5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301至315頁） (2)范峻銘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29至53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319至32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22	蔡玉琴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51至554、559至560頁） 2、告訴人蔡玉琴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61至573、625至629頁)</p> <p>(2)蔡玉琴與暱稱「一拳熊助理李欣瑩」、「貝萊德官方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75至624頁)</p>	
23	朱國馨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朱國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至1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3至46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52至455頁)</p> <p>2、告訴人朱國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至37、99至10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7至451、456至463頁)</p> <p>(2)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朱國馨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1、49至91頁,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64至46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24	林彩雲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彩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07至109頁)</p> <p>2、告訴人林彩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1至17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林彩雲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81、187至198頁）</p>	
25	高家卉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高家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99至200頁）</p> <p>2、被害人高家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01至215、223至225頁）</p> <p>(2)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1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6	陳伯熔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伯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31至234頁）</p> <p>2、告訴人陳伯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35至269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77至28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7	鐘育青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鐘育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93至295頁）</p> <p>2、被害人鐘育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7至329、341至343頁）</p> <p>(2)臺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31頁）</p>	
28	黃維傑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維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347至349頁）</p> <p>2、告訴人黃維傑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351至362、375至38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黃維傑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65至37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9	郭錫欽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郭錫欽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21至422頁）</p> <p>2、被害人郭錫欽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23至435、445至449頁） (2)「貝萊德專業版」APP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437至44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0	薛富仁	1、證人即告訴人薛富仁於警詢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有提告)	<p>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二第453至456頁, 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7至60頁, 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81至384頁)</p> <p>2、告訴人薛富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457至471、481至483頁, 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77至379、389至39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473頁)</p>	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31	賴明正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明正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二第487至488頁)</p> <p>2、告訴人賴明正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489至521、543至54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賴明正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0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23至54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2	陳語嫻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語嫻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二第551至554頁)</p> <p>2、告訴人陳語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5至569、589至59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陳語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9至587頁）</p>	
33	高俊鵬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高俊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95至598頁）</p> <p>2、告訴人高俊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9至621、627至629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高俊鵬與暱稱「陳育涵」、「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23至62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4	蘇堃睿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蘇堃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5至6頁）</p> <p>2、告訴人蘇堃睿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至113、161至16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蘇堃睿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121至160頁)	
35	沈芯玫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沈芯玫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三第169至171頁) 2、告訴人沈芯玫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73至223、323至325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沈芯玫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 (第225、245至31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6	張睿暢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睿暢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三第479至483頁) 2、告訴人張睿暢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485至541、577至58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睿暢與暱稱「江語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43、565至56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7	羅俊孝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羅俊孝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三第587至589頁) 2、告訴人羅俊孝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1至617、635至63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羅俊孝與暱稱「林紫萱」、「黃敬文」、「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21、629至633頁）</p>	
38	羅述增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羅述增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641至647、649至651頁）</p> <p>2、告訴人羅述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3至665、675至679頁）</p> <p>(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66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9	李榮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至9頁）</p> <p>2、告訴人李榮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1至24、59至63頁）</p> <p>(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李榮與暱稱「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5、41至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0	陳萬成	<p>1、證人即被害人陳萬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125至12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未提告)	<p>2、被害人陳萬成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29至155、173至177頁）</p> <p>(2)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160頁）</p>	
41	謝秋冬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謝秋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15至220頁）</p> <p>2、告訴人謝秋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221至233、241至245頁）</p> <p>(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3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2	黃建屏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49至251頁）</p> <p>2、告訴人黃建屏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3至295、327至35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9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3	劉子瑄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劉子瑄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357至35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劉子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61至425、481至48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劉子瑄與暱稱「官方客服No618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439、461至480頁）</p>	
44	楊惠如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487至488頁）</p> <p>2、告訴人楊惠如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489至498、509至514頁）</p> <p>(2)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9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5	林國隆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17至518頁）</p> <p>2、告訴人林國隆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19至559、581至58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第563至565頁)	
46	楊燕青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楊燕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87至591頁) 2、告訴人楊燕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3至663、727至729頁) (2)楊燕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665至669頁) (3)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楊燕青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07至72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7	黃博鴻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黃博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5至7頁) 2、告訴人黃博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9至25、65至67頁) (2)黃博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27至41、6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8	蔡麗娟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71至73頁) 2、告訴人蔡麗娟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5至113、135至137頁）</p> <p>(2)蔡麗娟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19至133頁）</p>	
49	徐宏芳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徐宏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141至143頁）</p> <p>2、告訴人徐宏芳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5至207、229至231頁）</p> <p>(2)徐宏芳與暱稱「BlackRock」、「嘉琪」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09至22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0	呂佳蓁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呂佳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243至247頁）</p> <p>2、告訴人呂佳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五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第249至289、301至307頁) (2)呂佳蓁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第291頁)	
51	陳嘉君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311至315頁) 2、告訴人陳嘉君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17至347、409至41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陳嘉君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349至40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2	馬仲慶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馬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15至416頁) 2、告訴人馬仲慶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17至467、491至493頁) (2)馬仲慶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馬仲慶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71至48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3	陳俊達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97至50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陳俊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3至535、539至541頁）</p> <p>(2)陳俊達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8」、「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37、543頁）</p>	
54	劉素青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劉素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549至551頁）</p> <p>2、告訴人劉素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3至587、597至601頁）</p> <p>(2)劉素青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91至59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5	陳羽莉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羽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607至609頁）</p> <p>2、告訴人陳羽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 (第611至679、713至717頁) (2)劉素青與暱稱「林紫萱」、「林依依」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681至703頁)	
56	郭品萱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郭品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5至10頁) 2、告訴人郭品萱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1至53、75至77頁) (2)郭品萱手寫匯款交易明細、郭品萱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5至6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7	洪榮祥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洪榮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81至84、85至89頁) 2、告訴人洪榮祥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91至191、255至258頁) (2)洪榮祥之中華郵政存摺影本、洪榮祥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197至25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8	詹子宸	1、證人即告訴人詹子宸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261至262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p>2、告訴人詹子宸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63至301、311頁）</p> <p>(2)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詹子宸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03至311頁）</p>	
59	林楊綵 綵(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楊綵、證人王○○（林楊綵之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315至318、319至321頁）</p> <p>2、告訴人林楊綵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23至347、365至36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林楊綵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351至36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0	鄭孝義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鄭孝義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371至376頁）</p> <p>2、告訴人鄭孝義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 (第377至404、439至443頁) (2)鄭孝義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鄭孝義與暱稱「貝萊德客服」、「策略交易員-陳維豪」、「紫萱」、「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第407至437頁)	
61	李珮暄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李珮暄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447至450頁) 2、告訴人李珮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第451至471、483至48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473至47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2	莊玉苔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莊玉苔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491至495頁) 2、告訴人莊玉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497至569、581至583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 (第571至57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3	吳允芬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吳允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587至588頁) 2、被害人吳允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89至673、683至685頁）</p> <p>(2)吳允芬與暱稱「貝萊德BlackRock」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675至681頁）</p>	
64	馮肇基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馮肇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689至693頁）</p> <p>2、告訴人馮肇基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95至753頁）</p> <p>(2)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75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5	張曼殊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殊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765至767頁）</p> <p>2、告訴人張曼殊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69至808、827至83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1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811至82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6	林秀雯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5至8頁)</p> <p>2、告訴人林秀雯【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至29、61至65頁)</p> <p>(2)林秀雯與暱稱「BlackRock-0018 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31至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7	范文瑜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范文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69至71頁)</p> <p>2、告訴人范文瑜【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3至96、109至111頁)</p> <p>(2)貝萊德APP頁面、范文瑜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范文瑜之第一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97至10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8	林松洲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松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115至117頁)</p> <p>2、告訴人林松洲【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9至139、151至155頁）</p> <p>(2)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林松洲在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1至148頁）</p>	
69	吳進祥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吳進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159至162頁）</p> <p>2、告訴人吳進祥【南投縣警卷七】：</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63至225、271至291頁）</p> <p>(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29至26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0	謝蘭秋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謝蘭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295至297頁）</p> <p>2、告訴人謝蘭秋【南投縣警卷七】：</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9至317、345至349、375至379頁）</p> <p>(2) 謝蘭秋之台新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及謝蘭秋與暱稱「紫萱」、「策略交易員-陳維豪」、「官方客服NO.5273」之L</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325至340、351至373頁)	
71	程宥蓁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程宥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383至384頁) 2、告訴人程宥蓁【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85至459、527至529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程宥蓁於飆股訓練社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及林紫萱工作證照片 (第461、483至52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2	何美娜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何美娜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533至536頁) 2、告訴人何美娜【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37至573、587至591頁) (2)何美娜與暱稱「林紫萱」、「貝萊德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何美娜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第575至58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3	張柏樹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柏樹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595至599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7至5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23至42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張柏樹【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03至633、639至6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17至421、429至44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柏樹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635至638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3至446頁）</p>	
74	游玉蘭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游玉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645至653頁）</p> <p>2、告訴人游玉蘭【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5至723、759至763頁）</p> <p>(2)游玉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游玉蘭之永豐銀行存摺內頁錄翻拍照片（第725至73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5	吳宜真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吳宜真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至5、7至9頁）</p> <p>2、告訴人吳宜真【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至61、69、89頁）</p> <p>(2)吳宜真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聯（第71至83頁）</p>	
76	李湘綺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湘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95至98頁）</p> <p>2、告訴人李湘綺【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9至137、175至17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李湘綺與暱稱「集資-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第139至17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7	施淑鳳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施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181至182頁）</p> <p>2、被害人施淑鳳【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3至201、223至225頁）</p> <p>(2)陽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施淑鳳與暱稱「貝萊德客服」、「淡若清風」、「林紫萱」之LINE</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對話紀錄截圖 (第203、213至219頁)	
78	杜文相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杜文相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八第229至233頁) 2、告訴人杜文相【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235至26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9	陳劉芙蓉(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陳劉芙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八第273至275頁) 2、被害人陳劉芙蓉【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第277至297、305至309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第30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0	徐碧香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徐碧香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八第313至317、319至321頁) 2、告訴人徐碧香【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23至337、349至353頁) (2)徐碧香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兆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第339至341頁)	
81	李智昌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李智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57至364頁) 2、告訴人李智昌【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1至417、427至431頁) (2)匯款回條聯、存提款交易憑證(第419至42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2	蕭肇英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蕭肇英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35至439頁) 2、告訴人蕭肇英【南投縣警卷八】：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43至465、473至475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6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3	廖昱瑋 (原名廖家逸，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廖昱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79至48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3至55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6至408頁) 2、告訴人廖昱瑋(原名廖家逸)【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 (第483至543、621至625頁, 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3至405、409至416頁) (2)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廖昱瑋與暱稱「Simon 彭瑞宏」、「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59、571至608頁)	
84	蘇珊鑿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蘇珊鑿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八第629至630頁, 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61、111至113頁, 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7頁) 2、告訴人蘇珊鑿【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631至659頁, 同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5至366、368至37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85	風佑庭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風佑庭、證人風秋霞 (風佑庭之母) 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八第663至667、669至670頁) 2、告訴人風佑庭【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671至697、719至721頁) (2)風佑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明照片【林韋庭】(第69 9至712頁)	
86	溫武男 (未提 告)	1、證人即被害人溫武男於警詢 時之證述(112偵50354號卷 第83至96頁) 2、被害人溫武男報案資料【11 2年度偵字第50354號卷】： (1)溫武男遭詐騙情形陳述 書、貝萊德APP頁面截圖 及說明(第97至10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溫武男與暱稱「Amy」、 「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 錄截圖(第109至161 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380、53381號本院併 辦
87	黃信楨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黃信楨於警詢 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 警卷第287至288頁) 2、告訴人黃信楨報案資料【中 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 號卷】：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第289至291、31 3至315頁) (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書、黃信楨在投資群組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9 5、307至31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 130號本院併辦
88	陳學儀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學儀於警詢 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 警卷第429至431頁) 2、告訴人陳學儀報案資料【中 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 號卷】：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局楊梅派出所陳報單、受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 3、439至45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 130號本院併辦

01

		(2)陳學儀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照片(第435至437頁)	
89	吳麗美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吳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060號卷第137至141頁) 2、告訴人吳麗美報案資料【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卷】：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43至14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3至155、161至167頁)	投檢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本院併辦

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號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林韋庭 女 民國86年7月14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2760026號

07 住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988號

08 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四街65之3號

09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

12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

13 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移送

14 原審併辦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臺

1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60、18680號)，提起上訴，

16 並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移送本院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30、53380、53381號，臺灣南投地方

18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9 第6001、6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01 原判決撤銷。
02 林韋庭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韋庭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07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人
08 士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09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網
10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
11 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
12 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而幫助詐欺犯
13 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
14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
15 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
16 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17 年4月下旬某日，透過友人王○○介紹，在臺中市某處，將
18 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58695002176200號帳戶（下稱本
19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專為收購人頭帳戶供詐騙人士
20 使用之黃○○（綽號雄哥），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黃○
21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詐騙人士
22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有3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
23 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人士取得本案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25 一所示之「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詐騙方
26 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被
27 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28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
29 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30 去向及所在。嗣經前開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
31 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文淵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林育詩訴由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張起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3 局、張茗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詹忠政訴由彰
04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施香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05 局、楊欲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薛美琴訴由臺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鍾美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
07 山分局、莊景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如附
08 表一編號11至86所示之何燕萍等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
09 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如附表一編號87、
10 88所示之黃信楨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吳麗
11 美訴由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報告暨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13 送併辦；蔡文淵、范峻銘、朱國馨、張柏樹、廖家逸、蘇珊
14 璽、薛富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1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雲
16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7 理 由

18 一、程序部分：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
20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
21 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22 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
23 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或
24 移送併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
25 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26 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
27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
28 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
29 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449
30 號、9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韋庭（下稱被告）因附表一編號3、1

01 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之幫助詐欺取財、
02 洗錢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2日
03 以111年度偵字第30525、35708號、112年度偵字第11380號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7至19、55頁）。然就
06 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於上開不起
07 訴處分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17日
08 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20日繫屬於原審，有本案起訴書、臺
0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0日中檢永莊(慎)111偵43994
10 字第1129027662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至13頁），並
11 非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之情形，此部分自不受前揭臺
1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拘束；如附表
13 一編號1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部分，則係
14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88
15 1號移送本院併辦，而本院審理後，認為如附表一編號19、3
16 7、45、50、56、64、70所示部分，與檢察官本件起訴之犯
17 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從而依前揭最高法
18 院判決意旨及說明，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不起訴處分屬
19 無效之不起訴處分，是附表一編號3、19、37、45、50、5
20 6、64、70部分，均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檢察官
21 本件起訴之效力及於附表一編號19、37、45、50、56、64、
22 70所示之被害人部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為實體判決，先
23 予敘明。

24 二、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6 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27 （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8頁、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
28 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
29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頁），本院審
30 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31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1 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3 性，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4 二第85至110、242至272頁），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05 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6 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申辦本案帳戶後，經由友人王○○之介
09 紹，於申設本案帳戶後約5、6日，在臺中市某處，將本案帳
10 戶之提款卡交予證人黃○○，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其本
11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且依證人黃
12 ○○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8組約定轉帳帳戶等情，惟矢口
13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透
14 過朋友王○○介紹，為了借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黃○
15 ○，黃○○說可以借我新臺幣（下同）3萬元，我不知道黃
16 ○○會把我的帳戶拿去做詐騙使用云云。然查：

17 1、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蔡文淵等被害人於附表一
18 「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施以如附
19 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使該等被害人均陷於錯
20 誤，各自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
21 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所申辦之
22 本案帳戶，並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二「證據
23 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
24 詐欺人士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被害
25 人之匯款工具；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係經
26 友人王○○介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
27 碼提供予證人黃○○等情，核與證人王○○、黃○○於警詢
28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3060卷第19至27、47至51
29 頁、原審卷第124頁、本院卷一第219至237頁），則此部分
30 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2、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01 (1)、被告係於111年4月14日申辦本案帳戶，存入現金1000元，於
02 申辦當日辦理提款卡、網路銀行業務，並開通網路銀行功
03 能，經彰化商業銀行於同年月19日核發提款卡，被告於同年
04 月21日啟用提款卡，且變更提款卡密碼，本案帳戶於同年月
05 14日轉帳100元，於同年月21日以提款卡提領900元，該帳戶
06 即完全無存款（即餘額為0元）；又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
07 能在被告提領900元前，於同年4月14、15、18日均有上網登
08 入使用之情形；該帳戶於同年月27日有不詳人士轉入100元
09 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遭詐欺人士詐騙，而自同年4
10 月28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止，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
11 項匯入後，即均遭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出，於同年5月1
12 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之方式提領，而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出、
13 提領一空，於同年5月16日遭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彰化商
14 業銀行大雅分行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1113000015號函既
15 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本、掛失紀錄、交
16 易明細查詢表、網路登入IP資料、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
17 1113000016號函既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
18 本、個人網路銀行權限表、存摺存款止扣明細查詢、金融卡
19 狀態查詢、存摺存款交易明細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作業處111年8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10555號函暨所附
21 具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2 等資料附卷可證（見偵字第53291號卷第79至138頁、偵字第
23 18680卷第65至110頁、中市警二偵字1110023335號警卷第91
24 至13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申辦本案帳戶後
25 約5、6日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當面交予證人黃○○，且將
26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其不記得是否有提供
27 提款卡密碼給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4、295頁），則被告
28 於111年4月21日啟用提款卡，提領帳戶餘額900元，變更提
29 款卡密碼後，將已提領一空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面交予證人黃
30 ○○，參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詐騙人士使用本案帳
31 戶時，先係以網路銀行功能約定轉帳之方式，將被害人所匯

01 入之款項轉出，於同年5月1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提款之方
02 式，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顯見被告斯時亦有提供
03 提款卡密碼予證人黃○○。

04 (2)、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05 具，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僅係供使用
06 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07 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
08 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
09 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提款卡使
10 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11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
12 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
13 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之必要，
14 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
15 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
16 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17 得，再加以提領之用。又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網路
18 銀行帳號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19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
20 使用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
21 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交
22 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23 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
24 識。再者，近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
25 販賣之商品、假冒親友身份借款等各類不實詐欺取財手法之
26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27 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
28 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
29 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之
30 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31 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換言

01 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
02 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或密碼者，
03 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
04 金流追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為成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
05 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從16歲就在餐飲業工作，工作經
06 歷達10年，從事過餐飲業等職業等語（見原審卷第49、228
07 頁），則依其學識、經歷及就業背景觀察，顯有相當智識程
08 度，尚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
09 於偵查中曾自承，其知道現在有在廣為宣導說，不要任意交
10 付帳戶給陌生人，避免遭受詐騙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等語
11 （見偵45549卷第178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
12 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就應證人黃
13 ○○之指示去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一開始他要其綁定13組，
14 之後取消另外綁定8組，所以其去銀行辦理2次約定轉帳帳戶
15 設定等語（見偵18600卷第35頁、本院卷二第295、296
16 頁），是被告對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任意
17 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到冒名使用充作匯款帳戶，應有預見
18 上之可能，竟僅因友人即證人王○○之介紹，欲向證人黃○
19 ○借款，即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20 供予先前素未謀面之證人黃○○，甚且依證人黃○○之指
21 示，將本案帳戶辦理其所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高達8組之
22 多，不僅未質疑為何借款需提供銀行帳戶，甚且需綁定如此
23 多組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逕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實與常情
24 有違。

25 (3)、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6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7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28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
29 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30 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
31 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

01 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02 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
03 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
04 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被告雖辯稱，其係為向證人黃○○借錢，始依指示交
06 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其沒有詐騙之意
07 云云。然查：

- 08 ①、證人黃○○於另案警詢時稱：我是詐欺集團的收簿手，1本
09 金融帳戶約以8萬到15萬元的代價收取，我不認識林韋庭，
10 王○○是我的朋友，我有在臺中收購林韋庭的彰化銀行帳
11 戶，我跟王○○說我缺洗信用貸款的業績，需要收購金融帳
12 戶使用，所以王○○就幫我收購林韋庭的金融帳戶。我的工作
13 就是收購金融帳戶，我會登入帳戶檢查約定轉帳綁定的狀
14 況及有沒有扣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24、125頁、偵3060卷第4
15 8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不認識林韋庭，但有在臺中
16 見過她，她有給我她的銀行帳戶資料，當時我或王○○有跟
17 她說，我收購帳戶是在洗信用，之後如果她要辦貸款會比較
18 好過。我跟林韋庭不認識，我們之間沒有聯絡，我的工作
19 是專門收購銀行帳戶，每本帳戶是3至8萬元，我沒有做民間借
20 貸，我向林韋庭收購完帳戶之後，跟她之間沒有LINE對話。
21 我跟王○○是好朋友，王○○曾跟我說林韋庭的帳戶變成警
22 示帳戶的事，我沒有跟林韋庭討論過該如何處理，我是透過
23 王○○知道林韋庭的帳戶被列警示帳戶的事，我是請她們該
24 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不曾在「生門便利民間借貸」任
25 職，我沒有傳送「生門便利民間借貸」的LINE給林韋庭，也
26 沒有給林韋庭LINE資料，卷內的這些「生門便利民間借貸」
27 的LINE對話紀錄不是我給的，我的工作就是收帳戶，不干涉
28 其他的事，我當時跟王○○說，我是幫忙洗信用，方便她們
29 以後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至237頁）。證人黃○○上
30 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其未從事放貸工作，當
31 時係經由證人王○○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收

01 購理由為提高其洗信用之業績，收購被告本案帳戶之後，未
02 曾與被告有任何聯繫，亦未與被告討論過本案帳戶成為警示
03 帳戶之原因及應如何處理。

04 ②、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之前跟林韋庭是同事，
05 於111年時，我曾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做小額貸款。那時
06 我跟林韋庭工作的那家公司，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的薪水
07 很大幅度減少，我們要租房及有其他開銷，那時我要去貸
08 款，但是我信用不好，所以沒有辦法辦理銀行貸款，我找朋
09 友黃○○詢問，他說他幫我送看看，但因為我的信用很差，
10 可能連他們那邊送審也不會過，他給我一個提議是我幫他看
11 有沒有人想要貸款，介紹給他，幫他衝個業績，他再以朋友
12 自己私人的名義借款給我。我就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辦小
13 額借款，看她要不要送件看看，她就說送看看，之後我有轉
14 達給黃○○，他請林韋庭提供送件的資料。林韋庭跟黃○○
15 不認識，我沒有介紹林韋庭跟黃○○本人認識，林韋庭把帳
16 戶資料給我，我再轉交給黃○○。我自己也有因為提供帳戶
17 給黃○○，我的帳戶被警示而被檢警傳喚。我有問黃○○我
18 的帳戶被警示的原因，他說他把我的帳戶拿去做不法使用，
19 但做什麼不法使用他沒有細講。林韋庭跟我說她的帳戶發生
20 問題時，我有問黃○○為何我們辦貸款的帳戶都出現問題，
21 他說他拿去做違法的事，所以我請林韋庭去報警。我為黃○
22 ○轉貼資料給林韋庭，當時黃○○傳一些要送審的資料給
23 我，請我轉貼給林韋庭，我沒有細看林韋庭要貸多少錢、分
24 多少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8頁）；於警詢時則證
25 稱：我當時先跟黃○○詢問小額貸款的事情，他說他幫我問
26 問看，後來他跟我說我的條件公司沒有過，不能貸款，但他
27 的工作有需求使用金融帳戶，問我有沒有空餘的金融帳戶給
28 他使用，他可以以個人名義借錢給我，我問他說他這樣使用
29 我的金融帳戶會不會出事，他說不會，也沒有跟我表明要做
30 何使用。我於111年4月份，在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77號2樓
31 之2的樓下，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我上黃○○駕駛的黑色自

01 小客車，車上除了黃○○外尚有一男子，我將我名下申請的
02 電信預付卡、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黃○○，因
03 為我需要借錢，一本金融帳戶我跟黃○○借到6、7萬元。黃
04 ○○還跟我說，可不可以幫他詢問還有沒有人要「借」他金
05 融帳戶，我有幫他詢問我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要不要借金融
06 帳戶，我記得有林韋庭等人，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就轉介給黃
07 ○○等語；我有於111年4月間，跟林韋庭收提款卡、存摺，
08 沒有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向林韋庭收取提款卡、存摺
09 後，就轉交給黃○○等語（見原審卷第163至168頁、偵3060
10 卷第21頁）。依證人王○○於警詢中所述，其係幫證人黃○
11 ○詢問同事即被告有無意願「出借」金融帳戶，被告同意出
12 借予證人黃○○後，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
13 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為了自己能向證人黃○○借款，為
14 幫證人黃○○衝貸款業績，因而介紹被告向證人黃○○借
15 款，由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再交予證人黃○○，
16 則證人王○○究係以出借金融帳戶，或貸款為由向被告收取
17 本案帳戶資料，所述已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實有疑義；再
18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係以被告向證人黃○○貸款之理由而
19 收取本案帳戶，與證人黃○○前揭證稱，未從事放貸工作，
20 當時係經由證人王○○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乙節亦
21 不相符，是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被告當時是為
22 了向證人黃○○借款，而提供本案帳戶等情，難認屬實，自
23 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24 ③、被告曾於警詢時提供不詳人士偽造之借貸對話紀錄給警方，
25 訛稱係其向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借貸而提供對方本案
26 帳戶資料乙節，有被告提出之與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
27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43994號卷第1
28 25至141頁）。被告雖陳稱，該份對話內容係證人黃○○提
29 供云云。然證人黃○○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其向被告收
30 取本案帳戶資料之後，即未曾與被告為任何聯繫，已詳如前
31 述，則被告究係自何處取得前開借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1 錄截圖，已有疑義。倘被告與證人黃○○間係正當、合法之
02 借貸，衡情被告在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大可告知警方其係
03 經由友人王○○之介紹，向證人王○○之友人黃○○借貸，
04 以利檢警通知證人王○○、黃○○到案釐清，然被告不僅捨
05 此不為，反而提供來路不明之虛假借貸對話內容予檢警，誤
06 導檢警偵辦方向。被告其後又稱，其係因擔心遭證人黃○○
07 報復，所以才依證人黃○○指示提供前揭虛假對話內容予檢
08 警，然證人黃○○並未陪同被告前往警局說明，或要求被告
09 一定要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警方，否則將對被告不利，被告
10 自得決定是否將該不實之虛假對話內容交予檢警，且證人黃
11 ○○縱有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被告，惟其無從得知或查證被
12 告究有無或提供任何資料予檢警，惟被告仍執意將該份虛假
13 對話內容提出，甚且全然未曾提及介紹其提供帳戶予證人黃
14 ○○之證人王○○，以利檢警查證，在在與常情有悖。

15 ④、實務上販售或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不乏有為脫免罪
16 責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合意製作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內容不
17 實對話紀錄之舉，可知該虛假對話內容顯係不詳人士提供予
18 被告，以利被告為檢警查獲時推卸責任之用，被告依其智識
19 程度，當可察知此必定涉及不法情事，然卻猶於111年6月20
20 日、7月16日、8月5日、9月14日、10月25日、11月3日到案
21 說明時，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向警方謊稱其係向「生門便
22 利民間借貸」借錢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未向警方說明事實
23 或提及證人黃○○、王○○。被告倘若真係受證人黃○○所
24 騙而交付本案帳戶，理當急於向檢警告知黃○○、王○○等
25 人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前因後果，以求檢警將黃○○、王
26 ○○緝捕歸案，將其交付之帳戶資料索回，卻遲至檢警另案
27 將證人黃○○所屬詐欺集團偵破後，被告始於112年1月10日
28 警方傳喚到案說明時，見其說詞與檢警掌握之事證不符，始
29 提及黃○○、王○○，被告所為，實與一般遭詐騙帳戶之被
30 害人處理方式炯然不同。被告就此情固然供稱，其覺得黃○
31 ○很可怕，不敢報警云云，惟被告於本件為警查獲之初，均

01 未供出實情，俾利警方循線查獲犯嫌，且有多次向檢警求
02 助或揭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之機會，惟被告並未為
03 之，反而手寫內容不實交付本案帳戶過程之陳述書給警方，
04 有被告111年12月28日陳述書乙份附卷可參（見偵8423號卷
05 第62至63頁），均足徵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可能供刑事犯
06 罪相關使用一節實有預見。

07 ⑤、綜上諸情，被告最終仍做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判斷，顯然
08 係為獲得每帳戶可得3萬元之報酬，甘願承擔本案帳戶有被
09 作為不法使用之風險，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其金融帳
10 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
11 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交付，以致本案帳戶為詐欺人士
12 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13 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
15 因正常求職、借貸等因素受騙而陷於錯誤交付帳戶之情實屬
16 有別。是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認。

17 (4)、又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18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19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20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21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
23 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其主觀上應有將該帳戶交由
24 他人匯入、領款使用之認知。被告交出帳戶提款卡、網路銀
25 行帳號及密碼後，除非將帳戶提款卡辦理掛失、解除網路銀
26 行或更改密碼，否則其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
27 資金去向，其主觀上對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
28 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
29 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30 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31 之行為，對詐欺人士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

01 項，進而加以提領、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
02 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
03 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助
0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05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上開犯行，實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9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0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2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4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19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23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24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5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於被告於警詢、
29 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無其
30 餘適用修正前、後（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1 16日施行之中間法）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無

庸予以整體比較，合予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正犯遂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人士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被告之行為幫助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就案由欄所載分別移送原審及本院併案審理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而予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已於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
02 比較新舊法，其適用法律尚有未當。

03 2、原審於112年10月31日判決後，檢察官始就附表一編號11至8
04 9所示之告訴人何燕萍等人受騙匯款情節，移請本院併予審
05 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中檢介宿112偵533
06 80字第1139017337號函、113年3月7日中檢介宙（則）112偵
07 50130字第1139026895號函、113年6月26日中檢介宙（則）1
08 13偵28703字第1139077635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
09 5月30日投檢冠法113偵3060字第1139011420號函、臺灣雲林
10 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日雲檢亮宇113偵6001字第1139022668
11 號函及所檢附之併辦意旨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5至8
12 8、119至123、269至273頁、卷二第177至182頁），此與被
13 告業經原審判決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4 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審未及斟酌此部分之犯罪
15 情節而併予審理，所為事實認定及量刑均難認妥洽。被告上
16 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
17 疵，即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
19 使用，不僅使詐欺犯罪之正犯得以從容詐取如附表一「犯
20 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而毋庸顧慮遭
21 人查知其真實身分，更因而幫助製造金流斷點，徒增追查詐
22 欺贓款移動軌跡之難度，間接影響金融秩序而助長犯罪猖
23 獗；且被告除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害金額（共357萬元）以
24 外，尚有於本院審理期間所併案之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被
25 害金額甚鉅（共780萬9000元），足徵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
26 非輕微；另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
27 一再否認犯行，未能與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
28 訴人、被害人和解，以徵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
29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
30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多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31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第228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本案雖僅被
03 告提出上訴，但因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
04 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實質上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
05 已有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同條
06 項前段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1、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
09 ，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0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受騙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之詐
18 欺贓款，因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
19 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20 並未查獲扣案，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
21 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擁濤、鄭宇軒、張桂
26 芳、陳宜君、林孟賢、黃薇潔移送併辦，檢察官許萬相、林思
27 蘋、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30 法官 陳 葳
31 法官 劉 麗 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梁 棋 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犯罪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文淵 (有提 告)	111年4 月27日 起	自稱「利曉慧」之 人透過微信交友平 臺認識蔡文淵，並 以通訊軟體LINE聯 絡，對方向其佯 稱：可以透過「MET ATRADER5」平臺從 事外匯投資以獲利 云云，致蔡文淵陷	111年5月3日11 時15分許	3萬元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	林育詩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先傳送投資簡訊予林育詩，林育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雅琪」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拓樸」平臺從事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育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5月5日 13時11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14分許 ③111年5月5日 13時2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3萬500 0元
3	張起浩 (有提 告)	111年5 月9日1 2時52 分前某 時	先傳送免費股票教學簡訊予張起浩，張起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阮曉怡」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合眾」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起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2 時52分許	305萬元
4	張茗淇 (有提 告)	111年3 月初	先傳送股票投資簡訊予張茗淇，張茗淇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蘇盈盈」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	111年5月5日13 時03分許	2萬元

			「華熙公司」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茗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5	詹忠政 (有提 告)	111年2 月23日 起	先傳送簡訊予詹忠政，詹忠政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雯雯」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拓璞」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詹忠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5月5日 13時00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02分許	①10萬元 ②2萬元
6	施香如 (有提 告)	111年3 月31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於網路上結識施香如後，對方向其佯稱：可提供飆股資料以獲利云云，致施香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8 時40分許	5000元
7	楊欲慶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國華」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楊欲慶，楊欲慶並依對方指示加入「LINE翻倉計畫	111年5月7日9 時08分許	10萬元

			群組」，自稱「陳國華」之人提供網址www.bitcokeb.top及要求其下載「BITCOKE」平臺，網站客服自稱「BITCOKE陳智華」之人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楊欲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8	薛美琴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薛美琴，薛美琴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張瑞豐」之人為好友及「BlackRock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等群組，對方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薛美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2日1 1時23分許	5000元
9	鍾美玉 (有提 告)	111年1 月25日 16時許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怡婷」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鍾美玉，鍾美玉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客戶經理杜	111年5月6日14 時45分許	10萬元

			啟正」之人為好友，對方要求其下載「Meta Trader 5」APP，佯稱提供黃金投資云云，致鍾美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	莊景羽 (未提 告)	111年4 月8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郭誌斌」之人介紹Ginkgo、貝萊德投資平臺傳送黃金、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莊景羽，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莊景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1 時56分許	5000元
11	何燕萍 (有提 告)	111年5 月9日	何燕萍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卻未替何燕萍代投資。	111年5月9日10 時11分許	5000元
12	張起華 (有提 告)	111年5 月12日	張起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	111年5月12日2 1時38分許	5000元

			起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3	楊碧滿 (有提 告)	111年4 月1日 起	楊碧滿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卻未替楊碧滿代投資。	111年5月11日1 0時10分許	5000元
14	楊婉莊 (有提 告)	111年5 月11日 起	楊婉莊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婉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12 日12時16分 許 ②111年5月12 日12時17分 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5	何為樞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何為樞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何為樞匯款後收到玉山銀行專員通知戶頭有異。	111年5月5日22 時30分許	5000元
16	劉弘洲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劉弘洲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惟劉弘洲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2日1 4時00分許	5000元

17	蔡婉馨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蔡婉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婉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7 時31分許	5000元
18	唐全中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唐全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唐全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3時35分許	5000元
19	林建志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建志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建志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9日10 時33分許	5000元
20	謝芝琪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謝芝琪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芝琪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6日 14時39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12時34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12時35分 許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21	范峻銘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范峻銘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	①111年5月3日 11時55分許 ②111年5月4日 9時59分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④3萬元

			依指示匯款，惟范峻銘因匯款金額龐大擔心帳戶受警示而上網搜尋。	③111年5月11日11時10分許 ④111年5月11日11時40分許	
22	蔡玉琴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蔡玉琴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玉琴於朋友群組發覺相似詐騙手法。	111年5月12日9時32分許	4萬元
23	朱國馨 (有提 告)	111年2 月間	朱國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朱國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4時52分許	5000元 (中檢112偵53380、53381號併辦意旨書誤繕為5萬元)
24	林彩雲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林彩雲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彩雲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44分許	5000元
25	高家卉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高家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高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0萬元

			家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26	陳伯熔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陳伯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伯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4日 23時10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3時36分 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27	鐘育青 (未提 告)	111年5 月間	鐘育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鐘育青事後被要求匯更多金額而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1 1時26分許	5000元
28	黃維傑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黃維傑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維傑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 11時04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20時46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20時48分 許	①5000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29	郭錫欽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郭錫欽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郭錫欽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9 時13分許	5000元

30	薛富仁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薛富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薛富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2 1時41分許	5000元
31	賴明正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賴明正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賴明正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 時25分許	5000元
32	陳語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語嫻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語嫻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45分許	5000元
33	高俊鵬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高俊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高俊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9 時51分許	50萬元
34	蘇堃睿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蘇堃睿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蘇	111年5月5日21 時23分許	5000元

			堃睿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35	沈芯玫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沈芯玫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沈芯玫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3時01分許	5000元
36	張睿暢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張睿暢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睿暢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24分許	5000元
37	羅俊孝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羅俊孝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羅俊孝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2時29分許	5000元
38	羅述增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羅述增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網路飆股社團會員，並依指示匯款，惟羅述增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4月28日15時30分許	500萬元
39	李榮	111年5	李榮在LINE上接獲	111年5月4日13	20萬元

	(有提 告)	月間	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榮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時10分許	
40	陳萬成 (未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萬成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萬成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6 時44分許	5000元
41	謝秋冬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謝秋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秋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4時51分許(中 檢 112 偵 5338 0、53381 號併 辦意旨書誤繕 為111年5月11 日 11 時 25 分 許)	5000元
42	黃建屏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黃建屏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股票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惟黃建屏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4時56分許	5000元
43	劉子瑄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劉子瑄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	111年5月4日21 時53分許	5000元

			依指示匯款，惟劉子瑄於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44	楊惠如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楊惠如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惠如於網路得知他人於相同網站遭詐騙之訊息。	111年5月9日18 時00分許	5000元
45	林國隆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林國隆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國隆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9日 13時10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11時34分 許	①5000元 ②5萬元
46	楊燕青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楊燕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楊燕青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 時12分許	5000元
47	黃博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黃博鴻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	111年5月11日1 4時35分許	5000元

			博鴻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48	蔡麗娟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蔡麗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麗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	5000元
49	徐宏芳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徐宏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徐宏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2時11分許	5000元
50	呂佳蓁 (有提告)	111年3月間	呂佳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呂佳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1時27分許	5000元
51	陳嘉君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陳嘉君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嘉君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1時42分許	5000元
52	馬仲慶	111年5月間	馬仲慶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111年5月5日13時09分許	5000元

	(有提 告)		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馬仲慶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53	陳俊達 (有提 告)	111年2 月間	陳俊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俊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22 時56分許	5000元
54	劉素青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劉素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嗣後其他投資成員告知劉素青為詐騙。	111年5月7日10 時40分許	5000元
55	陳羽莉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羽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羽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 14時05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1時48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10時32分 許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56	郭品萱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郭品萱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郭	111年5月9日10 時57分許	5000元

			品萱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57	洪榮祥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洪榮祥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洪榮祥之妹代其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6日13時19分許	5000元
58	詹子宸 (有提告)	111年3月間	詹子宸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詹子宸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4時02分許	5000元
59	林楊綵 絨(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林楊綵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楊綵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0時52分許	5000元
60	鄭孝義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鄭孝義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鄭孝義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8時45分許	5000元

61	李珮暄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珮暄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致陷於錯誤， 因而註冊平台帳 號，並依指示匯 款，惟李珮暄要提 領獲利出金時卻無 法出金。	111年5月9日21 時31分許	5000元
62	莊玉苔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莊玉苔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嗣 後收到要求其再匯 款之訊息而覺有 異。	111年5月5日13 時14分許	5000元
63	吳允芬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吳允芬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吳 允芬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2 時30分許	5000元
64	馮肇基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馮肇基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馮 肇基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18分許	5000元
65	張曼殊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曼殊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致陷於錯誤，	111年5月7日17 時41分許	5000元

			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張曼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66	林秀雯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秀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秀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34分許	5000元
67	范文瑜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范文瑜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范文瑜事後頻受催收資金驚覺有異。	111年5月5日17 時48分許	5000元
68	林松洲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林松洲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松洲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3 時23分許	5000元
69	吳進祥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吳進祥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進祥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2時12分許	5000元

70	謝蘭秋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謝蘭秋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蘭秋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05分許	5000元
71	程宥綦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程宥綦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程宥綦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1 時03分許	5000元
72	何美娜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何美娜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何美娜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 2時39分許	5000元
73	張柏樹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柏樹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柏樹事後受要求匯入保證金始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1 5時20分許	5000元
74	游玉蘭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游玉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	111年5月10日2 0時30分許	5000元

			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游玉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75	吳宜真 (有提告)	111年2月間	吳宜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宜真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111年5月10日13時36分許	5000元
76	李湘綺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李湘綺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湘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0時06分許	5000元
77	施淑鳳 (未提告)	111年5月間	施淑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施淑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4時05分許	5000元
78	杜文相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杜文相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杜	111年5月6日11時42分許	5000元

			文相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79	陳劉芙蓉(未提告)	111年3月間	陳劉芙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劉芙蓉發覺對方退出群組始覺有異。	111年5月11日11時13分許	5000元
80	徐碧香(有提告)	111年4月間	徐碧香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徐碧香匯款時受通知為警示帳戶始覺有異。	111年5月11日10時00分許	5000元
81	李智昌(有提告)	111年4月間	李智昌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智昌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5時48分許	5000元
82	蕭肇英(有提告)	111年5月間	蕭肇英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蕭肇英於網路上瀏覽發覺該平台為詐騙。	111年5月5日11時07分許	5000元

83	廖昱瑋 (原名廖家逸,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廖昱瑋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 因而加入投資群組, 並依指示匯款, 惟廖昱瑋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10日17時38分許 ②111年5月12日9時32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84	蘇珊鑿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蘇珊鑿在FACEBOOK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 致陷於錯誤, 因而註冊平台帳號, 並依指示匯款, 惟蘇珊鑿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4日9時07分許 ②111年5月11日10時30分許	①10萬元 ②29萬元
85	風佑庭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風佑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 因而加入投資群組, 並依指示匯款, 惟風佑庭於網路上瀏覽時察覺為詐騙平台。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萬9000元
86	溫武男 (未提告)	111年4月間	溫武男加入LINE社群「投資理財小學堂」, 群組內自稱「紫萱」之人並向溫武男佯稱: 「張瑞豐」是「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分析師, 依該「張瑞豐」指示在投資	111年5月5日18時25分許	5000元

			平台上操作購買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溫武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87	黃信楨 (有提 告)	111年4 月中 旬	透過簡訊加LINE，並向黃信楨佯稱下載華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致黃信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1 時02分許	10萬元
88	陳學儀 (有提 告)	111年5 月4日1 0時14 分前某 時	透過LINE向陳學儀佯稱下載正盈APP投資股票可獲利，致陳學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4日10 時14分許	20萬元
89	吳麗美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透過LINE向吳麗美佯稱可助其投資股票買賣以獲利，致吳麗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5月4日 15時24分許 (投檢113偵3 060號併辦意 旨書誤繕為1 12年5月4日1 5時24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0時57分 許(投檢113	①30萬元 ②5000元

01

				偵 3060 號併 辦 意旨書誤 繕 為 112 年 5 月 11 日 10 時 5 7 分 許)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被害人	證據出處	備註
1	蔡文淵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文淵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43994號卷第61至63頁) 2、告訴人蔡文淵報案資料【111偵43994號卷】：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89、91、107頁) (2)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114頁) (3)蔡文淵之彰化銀行存摺影本(第119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21至12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2	林育詩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育詩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45549號卷第55至58頁) 2、告訴人林育詩報案資料【111偵45549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7至68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5、115、11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87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01至102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5)林育詩與暱稱「Top txn 拓樸」、「陳雅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平臺資料(第103至113頁)	
3	張起浩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浩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291號卷第13至19頁) 2、告訴人張起浩報案資料【111偵53291號卷】： (1)張起浩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第53至55頁)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第6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75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4	張茗淇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茗淇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311號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張茗淇報案資料【111偵53311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9至20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頁) (4)張茗淇與暱稱「蘇盈/第二期/華熙」、「蘇珍/富貴/正泰」、「雯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至67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75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5	詹忠政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詹忠政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22號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詹忠政報案資料【112偵1622號卷】： (1)詐騙簡訊、暱稱「雯雯」之個人頁面(第95至96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詹忠政與暱稱「Top txn 拓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第97至103頁) (3)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第111至117頁) (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143、163、165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45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61至162頁) 	
6	施香如 (有提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施香如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61號卷第47至49頁) 2、告訴人施香如報案資料【112偵1661號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53、5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55至56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61頁) (4) 施香如與暱稱「林紫萱」、「Simon 彭瑞宏」、「股海淘金VIP」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7至71頁) (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第73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7	楊欲慶 (有提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楊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836號卷第49至54頁) 2、告訴人楊欲慶報案資料【112偵7836號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05至106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p>頁)</p> <p>(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09、185、187、189頁)</p> <p>(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3頁)</p> <p>(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93頁)</p> <p>(5)楊欲慶與暱稱「陳國華」、「BITCOKE陳智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99至207頁)</p>	
8	薛美琴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薛美琴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第5至8頁)</p> <p>2、告訴人薛美琴報案資料【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p> <p>(2)轉帳明細(第57頁)</p> <p>(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頁)</p> <p>(4)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7、101、103頁)</p> <p>(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81頁)</p> <p>(6)薛美琴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截圖(第83至98頁)</p>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投檢)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原審併辦
9	鍾美玉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鍾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680號卷第117至124頁)</p> <p>2、告訴人鍾美玉報案資料【112偵18680號卷】：</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18680號原審併辦

		<p>(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5、128、141、147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31頁)</p> <p>(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35頁)</p> <p>(4)鍾美玉與暱稱「怡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6頁)</p>	
10	莊景羽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莊景羽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360號卷第265至268頁)</p> <p>2、被害人莊景羽報案資料【112偵6360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69至270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21、271至273、323、32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79頁) (4)莊景羽與「Ginkgo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07至311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31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6360號原審併辦
11	何燕萍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何燕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至13、15至17頁)</p> <p>2、告訴人何燕萍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第19至59、105至109頁) (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第69頁) (3)何燕萍與暱稱「貝萊德證券 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97至99頁)	
12	張起華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華於警詢 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 115至116頁) 2、告訴人張起華報案資料【南 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7至1 25、129至131頁) (2)張起華與暱稱「紫萱」之LI 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 交易明細截圖(第12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380、53381號本院併 辦
13	楊碧滿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楊碧滿於警詢 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 137至138頁) 2、告訴人楊碧滿報案資料【南 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 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39至151頁) (2)楊碧滿與暱稱「紫萱」之 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 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第15 3至18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380、53381號本院併 辦
14	楊婉莊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楊婉莊於警詢 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 185至188頁) 2、告訴人楊婉莊報案資料【南 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 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380、53381號本院併 辦

		<p>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9至198、209至211頁）</p> <p>(2) 楊婉莊與暱稱「李欣瑩」、「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99至207頁）</p>	
15	何為樞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何為樞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17至219頁）</p> <p>2、被害人何為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21至241、259至261頁）</p> <p>(2) 何為樞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43至2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6	劉弘洲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劉弘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65至267頁）</p> <p>2、被害人劉弘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第269至279、283至287頁）</p> <p>(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8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7	蔡婉馨	<p>1、證人即告訴人蔡婉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291至293頁) 2、告訴人蔡婉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5至317、337至339頁) (2)蔡婉馨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21至335、341頁)	辦
18	唐全中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凱菁(唐全中之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49至353頁) 2、告訴人唐全中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55至374、383至387頁) (2)唐全中在「瑞豐飆股資訊」群組、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377至382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9	林建志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志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93至395頁) 2、告訴人林建志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97至417、423至425頁）</p> <p>(2)林建志與暱稱「紫萱B2股票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19至421頁）</p>	
20	謝芝琪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謝芝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32至434頁）</p> <p>2、告訴人謝芝琪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5至459、493至495頁）</p> <p>(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謝芝琪與暱稱「張瑞豐」、「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61至492、499至50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1	范峻銘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范峻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07至508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35至37頁、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297至299頁，南投縣警卷一第545至547頁）</p> <p>2、告訴人范峻銘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9至527、537至5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301至31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2)范峻銘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29至53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第319至323頁)	
22	蔡玉琴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51至554、559至560頁) 2、告訴人蔡玉琴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61至573、625至629頁) (2)蔡玉琴與暱稱「一拳熊助理李欣瑩」、「貝萊德官方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75至624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3	朱國馨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朱國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至1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3至46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52至455頁) 2、告訴人朱國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至37、99至10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7至451、456至463頁) (2)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朱國馨在投資群組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1、49至91頁,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64至467頁)	
24	林彩雲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彩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07至109頁) 2、告訴人林彩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1至173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林彩雲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81、187至198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5	高家卉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高家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99至200頁) 2、被害人高家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01至215、223至225頁) (2)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1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6	陳伯熔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伯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31至234頁) 2、告訴人陳伯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35至269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77至287頁）</p>	
27	鐘育青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鐘育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93至295頁）</p> <p>2、被害人鐘育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7至329、341至343頁） (2)臺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3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8	黃維傑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維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347至349頁）</p> <p>2、告訴人黃維傑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351至362、375至38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黃維傑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65至37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9	郭錫欽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郭錫欽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21至422頁）</p> <p>2、被害人郭錫欽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23至435、445至449頁）</p> <p>(2)「貝萊德專業版」APP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437至443頁）</p>	
30	薛富仁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薛富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53至456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7至60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81至384頁）</p> <p>2、告訴人薛富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57至471、481至48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77至379、389至39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7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31	賴明正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明正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87至488頁）</p> <p>2、告訴人賴明正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9至521、543至54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賴明正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0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23至541頁)	
32	陳語嫻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語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51至554頁) 2、告訴人陳語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5至569、589至59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陳語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9至58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3	高俊鵬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高俊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95至598頁) 2、告訴人高俊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9至621、627至629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高俊鵬與暱稱「陳育涵」、「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23至62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4	蘇堃睿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蘇堃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5至6頁) 2、告訴人蘇堃睿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至113、161至16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蘇莖睿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21至160頁）</p>	
35	沈芯玫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沈芯玫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169至171頁）</p> <p>2、告訴人沈芯玫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73至223、323至32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沈芯玫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第225、245至31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6	張睿暢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睿暢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479至483頁）</p> <p>2、告訴人張睿暢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5至541、577至58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睿暢與暱稱「江語柔」</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543、565至569頁)	
37	羅俊孝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羅俊孝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三第587至589頁) 2、告訴人羅俊孝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91至617、635至63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羅俊孝與暱稱「林紫萱」、「黃敬文」、「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621、629至63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8	羅述增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羅述增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三第641至647、649至651頁) 2、告訴人羅述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653至665、675至679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第66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9	李榮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李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四第5至9頁) 2、告訴人李榮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1至24、59至63頁）</p> <p>(2)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李榮與暱稱「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5、41至57頁）</p>	
40	陳萬成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陳萬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125至128頁）</p> <p>2、被害人陳萬成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29至155、173至177頁） (2) 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160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1	謝秋冬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謝秋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15至220頁）</p> <p>2、告訴人謝秋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221至233、241至245頁） (2)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3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2	黃建屏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49至251頁）</p> <p>2、告訴人黃建屏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3至295、327至35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97頁）</p>	
43	劉子瑄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劉子瑄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357至359頁）</p> <p>2、告訴人劉子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61至425、481至48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劉子瑄與暱稱「官方客服No618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439、461至480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4	楊惠如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487至488頁）</p> <p>2、告訴人楊惠如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489至498、509至514頁）</p> <p>(2)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9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5	林國隆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17至518頁）</p> <p>2、告訴人林國隆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19至559、581至583頁)</p> <p>(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第563至565頁)</p>	
46	楊燕青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燕青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四第587至591頁)</p> <p>2、告訴人楊燕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93至663、727至729頁) (2)楊燕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第665至669頁) (3)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楊燕青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707至72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7	黃博鴻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博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五第5至7頁)</p> <p>2、告訴人黃博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9至25、65至6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黃博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27至41、61頁)	
48	蔡麗娟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71至73頁) 2、告訴人蔡麗娟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5至113、135至137頁) (2)蔡麗娟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19至13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9	徐宏芳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徐宏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141至143頁) 2、告訴人徐宏芳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5至207、229至231頁) (2)徐宏芳與暱稱「BlackRock」、「嘉琪」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09至228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0	呂佳蓁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呂佳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243至24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呂佳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五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联防機制通報單(第249至289、301至307頁)</p> <p>(2)呂佳蓁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第291頁)</p>	
51	陳嘉君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311至315頁)</p> <p>2、告訴人陳嘉君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17至347、409至41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陳嘉君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349至40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2	馬仲慶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馬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15至416頁)</p> <p>2、告訴人馬仲慶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联防機制通報單(第417至467、491至49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馬仲慶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馬仲慶與暱稱「BlackRock 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71至489頁)	
53	陳俊達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97至501頁) 2、告訴人陳俊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3至535、539至541頁) (2)陳俊達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8」、「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37、54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4	劉素青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劉素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549至551頁) 2、告訴人劉素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3至587、597至601頁) (2)劉素青與暱稱「BlackRock 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91至59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5	陳羽莉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陳羽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607至60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陳羽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1至679、713至717頁）</p> <p>(2)劉素青與暱稱「林紫萱」、「林依依」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681至703頁）</p>	
56	郭品萱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郭品萱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第六5至10頁）</p> <p>2、告訴人郭品萱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至53、75至77頁）</p> <p>(2)郭品萱手寫匯款交易明細、郭品萱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5至6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7	洪榮祥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洪榮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第六81至84、85至89頁）</p> <p>2、告訴人洪榮祥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 (第91至191、255至258頁) (2)洪榮祥之中華郵政存摺影本、洪榮祥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197至253頁)	
58	詹子宸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詹子宸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261至262頁) 2、告訴人詹子宸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263至301、311頁) (2)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詹子宸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303至31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9	林楊綵 絨(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楊綵絨、證人王○○ (林楊綵絨之友人) 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315至318、319至321頁) 2、告訴人林楊綵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23至347、365至36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林楊綵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第351至36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0	鄭孝義	1、證人即告訴人鄭孝義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371至37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p>2、告訴人鄭孝義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7至404、439至443頁）</p> <p>(2)鄭孝義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鄭孝義與暱稱「貝萊德客服」、「策略交易員-陳維豪」、「紫萱」、「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407至437頁）</p>	
61	李珮暄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珮暄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447至450頁）</p> <p>2、告訴人李珮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451至471、483至48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73至47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2	莊玉苔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莊玉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491至495頁）</p> <p>2、告訴人莊玉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97至569、581至58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 (第571至573頁)	
63	吳允芬 (未提 告)	1、證人即被害人吳允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587至588頁) 2、被害人吳允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89至673、683至685頁) (2)吳允芬與暱稱「貝萊德BlackRock」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675至68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4	馮肇基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馮肇基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689至693頁) 2、告訴人馮肇基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695至753頁) (2)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第75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5	張曼殊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殊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六第765至767頁) 2、告訴人張曼殊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769至808、827至83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1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811至826頁)</p>	
66	林秀雯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5至8頁)</p> <p>2、告訴人林秀雯【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9至29、61至65頁)</p> <p>(2)林秀雯與暱稱「BlackRock-0018 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31至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7	范文瑜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范文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69至71頁)</p> <p>2、告訴人范文瑜【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73至96、109至111頁)</p> <p>(2)貝萊德APP頁面、范文瑜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范文瑜之第一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第97至10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8	林松洲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松洲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115至117頁) 2、告訴人林松洲【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9至139、151至155頁) (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林松洲在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1至148頁)	辦
69	吳進祥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吳進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159至162頁) 2、告訴人吳進祥【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63至225、271至29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29至26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0	謝蘭秋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謝蘭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295至297頁) 2、告訴人謝蘭秋【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 (第299至317、345至349、375至379頁) (2)謝蘭秋之台新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及謝蘭秋與暱稱「紫萱」、「策略交易員-陳維豪」、「官方客服NO.527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325至340、351至373頁)	
71	程宥蓁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程宥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383至384頁) 2、告訴人程宥蓁【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85至459、527至529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程宥蓁於飆股訓練社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及林紫萱工作證照片 (第461、483至52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2	何美娜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何美娜於警詢時之證述 (南投縣警卷七第533至536頁) 2、告訴人何美娜【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537至573、587至591頁) (2)何美娜與暱稱「林紫萱」、「貝萊德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何美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娜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第575至585頁)	
73	張柏樹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柏樹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595至599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7至5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23至427頁)</p> <p>2、告訴人張柏樹【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03至633、639至6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17至421、429至44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柏樹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635至638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3至44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74	游玉蘭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游玉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645至653頁)</p> <p>2、告訴人游玉蘭【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5至723、759至763頁)</p> <p>(2)游玉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游玉蘭之永豐銀行存摺內頁錄翻拍照片(第725至73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5	吳宜真	1、證人即告訴人吳宜真於警詢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有提告)	<p>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至5、7至9頁)</p> <p>2、告訴人吳宜真【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至61、69、89頁)</p> <p>(2)吳宜真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聯(第71至83頁)</p>	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6	李湘綺(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湘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95至98頁)</p> <p>2、告訴人李湘綺【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9至137、175至17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李湘綺與暱稱「集資-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第139至17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7	施淑鳳(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施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181至182頁)</p> <p>2、被害人施淑鳳【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3至201、223至225頁）</p> <p>(2)陽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施淑鳳與暱稱「貝萊德 客服」、「淡若清風」、「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03、213至219頁）</p>	
78	杜文相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杜文相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229至233頁）</p> <p>2、告訴人杜文相【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35至26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9	陳劉芙蓉(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陳劉芙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273至275頁）</p> <p>2、被害人陳劉芙蓉【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277至297、305至309頁）</p> <p>(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0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0	徐碧香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徐碧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13至317、319至321頁）</p> <p>2、告訴人徐碧香【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23至337、349至353頁）</p> <p>(2)徐碧香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339至341頁）</p>	
81	李智昌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智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57至364頁）</p> <p>2、告訴人李智昌【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1至417、427至431頁）</p> <p>(2)匯款回條聯、存提款交易憑證（第419至42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2	蕭肇英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蕭肇英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35至439頁）</p> <p>2、告訴人蕭肇英【南投縣警卷八】：</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43至465、473至47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6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3	廖昱瑋 (原名廖家逸，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廖昱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79至48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3至55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6至40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廖昱璋（原名廖家逸）【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3至543、621至625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3至405、409至416頁）</p> <p>(2)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廖昱璋與暱稱「Simon 彭瑞宏」、「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59、571至608頁）</p>	
84	蘇珊鑿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蘇珊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629至630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61、111至11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7頁）</p> <p>2、告訴人蘇珊鑿【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31至659頁，同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5至366、368至37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85	風佑庭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風佑庭、證人風秋霞（風佑庭之母）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663至667、669至670頁）</p> <p>2、告訴人風佑庭【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71至697、719至721頁）</p> <p>(2)風佑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第699至712頁）</p>	
86	溫武男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溫武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0354號卷第83至96頁）</p> <p>2、被害人溫武男報案資料【112年度偵字第50354號卷】： (1)溫武男遭詐騙情形陳述書、貝萊德APP頁面截圖及說明（第97至10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溫武男與暱稱「Amy」、「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09至16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7	黃信楨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信楨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警卷第287至288頁）</p> <p>2、告訴人黃信楨報案資料【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號卷】：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89至291、313至315頁） (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黃信楨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95、307至31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130號本院併辦
88	陳學儀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學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警卷第429至431頁）</p> <p>2、告訴人陳學儀報案資料【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號卷】：</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130號本院併辦

01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3、439至457頁)</p> <p>(2)陳學儀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照片(第435至437頁)</p>	
89	吳麗美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吳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060號卷第137至141頁)</p> <p>2、告訴人吳麗美報案資料【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卷】：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43至14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3至155、161至167頁)</p>	投檢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本院併辦

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4號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林韋庭 女 民國86年7月14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2760026號

07 住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988號

08 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四街65之3號

09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

12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

13 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移送

14 原審併辦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臺

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60、18680號），提起上訴，
02 並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移送本院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30、53380、53381號，臺灣南投地方
04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5 第6001、6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判決撤銷。

08 林韋庭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9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0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韋庭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13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人
14 士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15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網
1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
17 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
18 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而幫助詐欺犯
19 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
20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基
21 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
22 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23 年4月下旬某日，透過友人王○○介紹，在臺中市某處，將
24 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58695002176200號帳戶（下稱本
25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專為收購人頭帳戶供詐騙人士
26 使用之黃○○（綽號雄哥），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黃○
27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詐騙人士
28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或有3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
29 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人士取得本案帳戶即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31 一所示之「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詐騙方

01 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被
02 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03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
04 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5 去向及所在。嗣經前開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蔡文淵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林育詩訴由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張起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9 局、張茗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詹忠政訴由彰
10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施香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11 局、楊欲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薛美琴訴由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鍾美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
13 山分局、莊景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如附
14 表一編號11至86所示之何燕萍等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
15 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如附表一編號87、
16 88所示之黃信楨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吳麗
17 美訴由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報告暨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19 送併辦；蔡文淵、范峻銘、朱國馨、張柏樹、廖家逸、蘇珊
20 鑿、薛富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2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雲
22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一、程序部分：

2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
26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
27 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28 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
29 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或
30 移送併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
31 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
02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
03 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
04 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449
05 號、9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韋庭（下稱被告）因附表一編號3、1
07 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之幫助詐欺取財、
08 洗錢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2日
09 以111年度偵字第30525、35708號、112年度偵字第11380號
10 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7至19、55頁）。然就
12 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於上開不起
13 訴處分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17日
14 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20日繫屬於原審，有本案起訴書、臺
1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0日中檢永莊(慎)111偵43994
16 字第1129027662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至13頁），並
17 非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之情形，此部分自不受前揭臺
18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拘束；如附表
19 一編號19、37、45、50、56、64、70所示被害人部分，則係
20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88
21 1號移送本院併辦，而本院審理後，認為如附表一編號19、3
22 7、45、50、56、64、70所示部分，與檢察官本件起訴之犯
23 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從而依前揭最高法
24 院判決意旨及說明，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不起訴處分屬
25 無效之不起訴處分，是附表一編號3、19、37、45、50、5
26 6、64、70部分，均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檢察官
27 本件起訴之效力及於附表一編號19、37、45、50、56、64、
28 70所示之被害人部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並為實體判決，先
29 予敘明。

30 二、證據能力部分：

31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1 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2 （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8頁、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
03 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
04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二第74至85、229至242頁），本院審
05 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06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7 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9 性，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0 二第85至110、242至272頁），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1 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2 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申辦本案帳戶後，經由友人王○○之介
15 紹，於申設本案帳戶後約5、6日，在臺中市某處，將本案帳
16 戶之提款卡交予證人黃○○，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其本
17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且依證人黃
18 ○○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8組約定轉帳帳戶等情，惟矢口
19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透
20 過朋友王○○介紹，為了借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黃○
21 ○，黃○○說可以借我新臺幣（下同）3萬元，我不知道黃
22 ○○會把我的帳戶拿去做詐騙使用云云。然查：

23 1、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蔡文淵等被害人於附表一
24 「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施以如附
25 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使該等被害人均陷於錯
26 誤，各自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
27 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所申辦之
28 本案帳戶，並遭人轉帳或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二「證據
29 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
30 詐欺人士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被害
31 人之匯款工具；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係經

01 友人王○○介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
02 碼提供予證人黃○○等情，核與證人王○○、黃○○於警詢
03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3060卷第19至27、47至51
04 頁、原審卷第124頁、本院卷一第219至237頁），則此部分
05 之事實首堪認定。

06 2、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07 (1)、被告係於111年4月14日申辦本案帳戶，存入現金1000元，於
08 申辦當日辦理提款卡、網路銀行業務，並開通網路銀行功
09 能，經彰化商業銀行於同年月19日核發提款卡，被告於同年
10 月21日啟用提款卡，且變更提款卡密碼，本案帳戶於同年月
11 14日轉帳100元，於同年月21日以提款卡提領900元，該帳戶
12 即完全無存款（即餘額為0元）；又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功
13 能在被告提領900元前，於同年4月14、15、18日均有上網登
14 入使用之情形；該帳戶於同年月27日有不詳人士轉入100元
15 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遭詐欺人士詐騙，而自同年4
16 月28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止，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
17 項匯入後，即均遭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出，於同年5月1
18 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之方式提領，而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出、
19 提領一空，於同年5月16日遭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彰化商
20 業銀行大雅分行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1113000015號函既
21 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本、掛失紀錄、交
22 易明細查詢表、網路登入IP資料、111年6月17日彰大雅字第
23 1113000016號函既所檢附之本案帳戶顧客印鑑卡、身分證影
24 本、個人網路銀行權限表、存摺存款止扣明細查詢、金融卡
25 狀態查詢、存摺存款交易明細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作業處111年8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10555號函暨所附
27 具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8 等資料附卷可證（見偵字第53291號卷第79至138頁、偵字第
29 18680卷第65至110頁、中市警二偵字1110023335號警卷第91
30 至13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於申辦本案帳戶後
31 約5、6日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當面交予證人黃○○，且將

01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證人黃○○，其不記得是否有提供
02 提款卡密碼給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4、295頁），則被告
03 於111年4月21日啟用提款卡，提領帳戶餘額900元，變更提
04 款卡密碼後，將已提領一空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面交予證人黃
05 ○○，參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詐騙人士使用本案帳
06 戶時，先係以網路銀行功能約定轉帳之方式，將被害人所匯
07 入之款項轉出，於同年5月13日後，則改以提款卡提款之方
08 式，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顯見被告斯時亦有提供
09 提款卡密碼予證人黃○○。

10 (2)、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11 具，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僅係供使用
12 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13 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
14 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
15 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提款卡使
16 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17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
18 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
19 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之必要，
20 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
21 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
22 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23 得，再加以提領之用。又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提款卡、網路
24 銀行帳號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25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
26 使用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
27 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交
28 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29 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
30 識。再者，近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
31 販賣之商品、假冒親友身份借款等各類不實詐欺取財手法之

01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02 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
03 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
04 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之
05 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06 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換言
07 之，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
08 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或密碼者，
09 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
10 金流追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時為成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
11 陳，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從16歲就在餐飲業工作，工作經
12 歷達10年，從事過餐飲業等職業等語（見原審卷第49、228
13 頁），則依其學識、經歷及就業背景觀察，顯有相當智識程
14 度，尚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
15 於偵查中曾自承，其知道現在有在廣為宣導說，不要任意交
16 付帳戶給陌生人，避免遭受詐騙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等語
17 （見偵45549卷第178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
18 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就應證人黃
19 ○○之指示去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一開始他要其綁定13組，
20 之後取消另外綁定8組，所以其去銀行辦理2次約定轉帳帳戶
21 設定等語（見偵18600卷第35頁、本院卷二第295、296
22 頁），是被告對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任意
23 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到冒名使用充作匯款帳戶，應有預見
24 上之可能，竟僅因友人即證人王○○之介紹，欲向證人黃○
25 ○借款，即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26 供予先前素未謀面之證人黃○○，甚且依證人黃○○之指
27 示，將本案帳戶辦理其所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高達8組之
28 多，不僅未質疑為何借款需提供銀行帳戶，甚且需綁定如此
29 多組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逕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實與常情
30 有違。

31 (3)、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1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2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03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
04 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05 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
06 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
07 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08 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
09 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
10 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被告雖辯稱，其係為向證人黃○○借錢，始依指示交
12 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其沒有詐騙之意
13 云云。然查：

- 14 ①、證人黃○○於另案警詢時稱：我是詐欺集團的收簿手，1本
15 金融帳戶約以8萬到15萬元的代價收取，我不認識林韋庭，
16 王○○是我的朋友，我有在臺中收購林韋庭的彰化銀行帳
17 戶，我跟王○○說我缺洗信用貸款的業績，需要收購金融帳
18 戶使用，所以王○○就幫我收購林韋庭的金融帳戶。我的工作
19 就是收購金融帳戶，我會登入帳戶檢查約定轉帳綁定的狀
20 況及有沒有扣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24、125頁、偵3060卷第4
21 8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不認識林韋庭，但有在臺中
22 見過她，她有給我她的銀行帳戶資料，當時我或王○○有跟
23 她說，我收購帳戶是在洗信用，之後如果她要辦貸款會比較
24 好過。我跟林韋庭不認識，我們之間沒有聯絡，我的工作
25 是專門收購銀行帳戶，每本帳戶是3至8萬元，我沒有做民間借
26 貸，我向林韋庭收購完帳戶之後，跟她之間沒有LINE對話。
27 我跟王○○是好朋友，王○○曾跟我說林韋庭的帳戶變成警
28 示帳戶的事，我沒有跟林韋庭討論過該如何處理，我是透過
29 王○○知道林韋庭的帳戶被列警示帳戶的事，我是請她們該
30 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不曾在「生門便利民間借貸」任
31 職，我沒有傳送「生門便利民間借貸」的LINE給林韋庭，也

01 沒有給林韋庭LINE資料，卷內的這些「生門便利民間借貸」
02 的LINE對話紀錄不是我給的，我的工作就是收帳戶，不干涉
03 其他的事，我當時跟王○○說，我是幫忙洗信用，方便她們
04 以後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0至237頁）。證人黃○○上
05 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其未從事放貸工作，當
06 時係經由證人王○○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收
07 購理由為提高其洗信用之業績，收購被告本案帳戶之後，未
08 曾與被告有任何聯繫，亦未與被告討論過本案帳戶成為警示
09 帳戶之原因及應如何處理。

- 10 ②、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之前跟林韋庭是同事，
11 於111年時，我曾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做小額貸款。那時
12 我跟林韋庭工作的那家公司，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的薪水
13 很大幅度減少，我們要租房及有其他開銷，那時我要去貸
14 款，但是我信用不好，所以沒有辦法辦理銀行貸款，我找朋
15 友黃○○詢問，他說他幫我送看看，但因為我的信用很差，
16 可能連他們那邊送審也不會過，他給我一個提議是我幫他看
17 有沒有人想要貸款，介紹給他，幫他衝個業績，他再以朋友
18 自己私人的名義借款給我。我就跟林韋庭說我有朋友在辦小
19 額借款，看她要不要送件看看，她就說送看看，之後我有轉
20 達給黃○○，他請林韋庭提供送件的資料。林韋庭跟黃○○
21 不認識，我沒有介紹林韋庭跟黃○○本人認識，林韋庭把帳
22 戶資料給我，我再轉交給黃○○。我自己也有因為提供帳戶
23 給黃○○，我的帳戶被警示而被檢警傳喚。我有問黃○○我
24 的帳戶被警示的原因，他說他把我的帳戶拿去做不法使用，
25 但做什麼不法使用他沒有細講。林韋庭跟我說她的帳戶發生
26 問題時，我有問黃○○為何我們辦貸款的帳戶都出現問題，
27 他說他拿去做違法的事，所以我請林韋庭去報警。我為黃○
28 ○轉貼資料給林韋庭，當時黃○○傳一些要送審的資料給
29 我，請我轉貼給林韋庭，我沒有細看林韋庭要貸多少錢、分
30 多少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8頁）；於警詢時則證
31 稱：我當時先跟黃○○詢問小額貸款的事情，他說他幫我問

01 問看，後來他跟我說我的條件公司沒有過，不能貸款，但他的
02 的工作有需求使用金融帳戶，問我有沒有空餘的金融帳戶給
03 他使用，他可以以個人名義借錢給我，我問他說他這樣使用
04 我的金融帳戶會不會出事，他說不會，也沒有跟我表明要做
05 何使用。我於111年4月份，在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77號2樓
06 之2的樓下，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我上黃○○駕駛的黑色自
07 小客車，車上除了黃○○外尚有一男子，我將我名下申請的
08 電信預付卡、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黃○○，因
09 為我需要借錢，一本金融帳戶我跟黃○○借到6、7萬元。黃
10 ○○還跟我說，可不可以幫他詢問還有沒有人要「借」他金
11 融帳戶，我有幫他詢問我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要不要借金融
12 帳戶，我記得有林韋庭等人，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就轉介給黃
13 ○○等語；我有於111年4月間，跟林韋庭收提款卡、存摺，
14 沒有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向林韋庭收取提款卡、存摺
15 後，就轉交給黃○○等語（見原審卷第163至168頁、偵3060
16 卷第21頁）。依證人王○○於警詢中所述，其係幫證人黃○
17 ○詢問同事即被告有無意願「出借」金融帳戶，被告同意出
18 借予證人黃○○後，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
19 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為了自己能向證人黃○○借款，為
20 幫證人黃○○衝貸款業績，因而介紹被告向證人黃○○借
21 款，由其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再交予證人黃○○，
22 則證人王○○究係以出借金融帳戶，或貸款為由向被告收取
23 本案帳戶資料，所述已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實有疑義；再
24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係以被告向證人黃○○貸款之理由而
25 收取本案帳戶，與證人黃○○前揭證稱，未從事放貸工作，
26 當時係經由證人王○○之介紹而收購被告之本案帳戶乙節亦
27 不相符，是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被告當時是為
28 了向證人黃○○借款，而提供本案帳戶等情，難認屬實，自
29 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0 ③、被告曾於警詢時提供不詳人士偽造之借貸對話紀錄給警方，
31 訛稱係其向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借貸而提供對方本案

01 帳戶資料乙節，有被告提出之與暱稱「生門便利民間借貸」
02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43994號卷第1
03 25至141頁）。被告雖陳稱，該份對話內容係證人黃○○提
04 供云云。然證人黃○○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其向被告收
05 取本案帳戶資料之後，即未曾與被告為任何聯繫，已詳如前
06 述，則被告究係自何處取得前開借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7 錄截圖，已有疑義。倘被告與證人黃○○間係正當、合法之
08 借貸，衡情被告在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大可告知警方其係
09 經由友人王○○之介紹，向證人王○○之友人黃○○借貸，
10 以利檢警通知證人王○○、黃○○到案釐清，然被告不僅捨
11 此不為，反而提供來路不明之虛假借貸對話內容予檢警，誤
12 導檢警偵辦方向。被告其後又稱，其係因擔心遭證人黃○○
13 報復，所以才依證人黃○○指示提供前揭虛假對話內容予檢
14 警，然證人黃○○並未陪同被告前往警局說明，或要求被告
15 一定要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警方，否則將對被告不利，被告
16 自得決定是否將該不實之虛假對話內容交予檢警，且證人黃
17 ○○縱有提供該份對話內容予被告，惟其無從得知或查證被
18 告究有無或提供任何資料予檢警，惟被告仍執意將該份虛假
19 對話內容提出，甚且全然未曾提及介紹其提供帳戶予證人黃
20 ○○之證人王○○，以利檢警查證，在在與常情有悖。

- 21 ④、實務上販售或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不乏有為脫免罪
22 責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合意製作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內容不
23 實對話紀錄之舉，可知該虛假對話內容顯係不詳人士提供予
24 被告，以利被告為檢警查獲時推卸責任之用，被告依其智識
25 程度，當可察知此必定涉及不法情事，然卻猶於111年6月20
26 日、7月16日、8月5日、9月14日、10月25日、11月3日到案
27 說明時，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向警方謊稱其係向「生門便
28 利民間借貸」借錢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未向警方說明事實
29 或提及證人黃○○、王○○。被告倘若真係受證人黃○○所
30 騙而交付本案帳戶，理當急於向檢警告知黃○○、王○○等
31 人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前因後果，以求檢警將黃○○、王

01 ○○緝捕歸案，將其交付之帳戶資料索回，卻遲至檢警另案
02 將證人黃○○所屬詐欺集團偵破後，被告始於112年1月10日
03 警方傳喚到案說明時，見其說詞與檢警掌握之事證不符，始
04 提及黃○○、王○○，被告所為，實與一般遭詐騙帳戶之被
05 害人處理方式炯然不同。被告就此情固然供稱，其覺得黃○
06 ○很可怕，不敢報警云云，惟被告於本件為警查獲之初，均
07 未供出實情，俾利警方循線查獲犯嫌，且有多次向檢警求
08 助或揭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之機會，惟被告並未為
09 之，反而手寫內容不實交付本案帳戶過程之陳述書給警方，
10 有被告111年12月28日陳述書乙份附卷可參（見偵8423號卷
11 第62至63頁），均足徵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可能供刑事犯
12 罪相關使用一節實有預見。

13 ⑤、綜上諸情，被告最終仍做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判斷，顯然
14 係為獲得每帳戶可得3萬元之報酬，甘願承擔本案帳戶有被
15 作為不法使用之風險，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其金融帳
16 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
17 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交付，以致本案帳戶為詐欺人士
18 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19 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
21 因正常求職、借貸等因素受騙而陷於錯誤交付帳戶之情實屬
22 有別。是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認。

23 (4)、又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4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25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2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27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
29 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其主觀上應有將該帳戶交由
30 他人匯入、領款使用之認知。被告交出帳戶提款卡、網路銀
31 行帳號及密碼後，除非將帳戶提款卡辦理掛失、解除網路銀

01 行或更改密碼，否則其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
02 資金去向，其主觀上對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
03 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
04 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5 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6 之行為，對詐欺人士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
07 項，進而加以提領、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
08 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
09 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助
1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1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2 上開犯行，實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部分：

14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5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6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0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25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29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30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31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於被告於警詢、
04 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無其
05 餘適用修正前、後（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06 16日施行之中間法）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無
07 庸予以整體比較，合予敘明。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0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12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
13 使用，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
14 等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15 與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
16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僅係對於
17 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
18 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
19 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

23 (三)、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正犯遂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6 其刑。

27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一行
28 為，幫助詐欺人士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被告之行
29 為幫助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五)、就案由欄所載分別移送原審及本院併案審理部分，核與起訴

01 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
02 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而予論
05 科，固非無見。惟查：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已於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
08 比較新舊法，其適用法律尚有未當。

09 2、原審於112年10月31日判決後，檢察官始就附表一編號11至8
10 9所示之告訴人何燕萍等人受騙匯款情節，移請本院併予審
11 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中檢介宿112偵533
12 80字第1139017337號函、113年3月7日中檢介宙（則）112偵
13 50130字第1139026895號函、113年6月26日中檢介宙（則）1
14 13偵28703字第1139077635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
15 5月30日投檢冠法113偵3060字第1139011420號函、臺灣雲林
16 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日雲檢亮字113偵6001字第1139022668
17 號函及所檢附之併辦意旨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5至8
18 8、119至123、269至273頁、卷二第177至182頁），此與被
19 告業經原審判決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0 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審未及斟酌此部分之犯罪
21 情節而併予審理，所為事實認定及量刑均難認妥洽。被告上
22 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
23 疵，即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25 人使用，不僅使詐欺犯罪之正犯得以從容詐取如附表一「犯
26 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而毋庸顧慮遭
27 人查知其真實身分，更因而幫助製造金流斷點，徒增追查詐
28 欺贓款移動軌跡之難度，間接影響金融秩序而助長犯罪猖
29 獗；且被告除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害金額（共357萬元）以
30 外，尚有於本院審理期間所併案之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被
31 害金額甚鉅（共780萬9000元），足徵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

01 非輕微；另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
02 一再否認犯行，未能與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之告
03 訴人、被害人和解，以徵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
04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犯罪被害人」欄所示
05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多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06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第228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本案雖僅被
09 告提出上訴，但因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
10 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實質上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
11 已有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同條
12 項前段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 14 1、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
15 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 16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受騙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之詐
24 欺贓款，固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
25 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26 並未查獲扣案，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
27 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擁溱、鄭宇軒、張桂

01 芳、陳宜君、林孟賢、黃薇潔移送併辦，檢察官許萬相、林思
02 蘋、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5 法官 陳 葳

06 法官 劉 麗 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梁 棋 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 號	犯罪 被害人	詐騙時 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文淵	111年4 月27日	自稱「利曉慧」之 人透過微信交友平	111年5月3日11 時15分許	3萬元

	(有提 告)	起	臺認識蔡文淵，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METATRADER5」平臺從事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蔡文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	林育詩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先傳送投資簡訊予林育詩，林育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雅琪」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拓樸」平臺從事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育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5月5日 13時11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14分許 ③111年5月5日 13時2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3萬500 0元
3	張起浩 (有提 告)	111年5 月9日1 2時52 分前某 時	先傳送免費股票教學簡訊予張起浩，張起浩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阮曉怡」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合眾」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起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2 時52分許	305萬元

4	張茗淇 (有提 告)	111年3 月初	先傳送股票投資簡訊予張茗淇，張茗淇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蘇盈盈」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華熙公司」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茗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3時03分許	2萬元
5	詹忠政 (有提 告)	111年2 月23日 起	先傳送簡訊予詹忠政，詹忠政即依簡訊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雯雯」之人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拓璞」平臺從事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詹忠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5月5日 13時00分許 ②111年5月5日 13時02分許	①10萬元 ②2萬元
6	施香如 (有提 告)	111年3 月31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於網路上結識施香如後，對方向其佯稱：可提供飆股資料以獲利云云，致施香如陷於錯誤，	111年5月9日18時40分許	5000元

			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7	楊欲慶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國華」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楊欲慶，楊欲慶並依對方指示加入「LINE翻倉計畫群組」，自稱「陳國華」之人提供網址www.bitcokeb.top及要求其下載「BITCOKE」平臺，網站客服自稱「BITCOKE陳智華」之人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外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楊欲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7日9 時08分許	10萬元
8	薛美琴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薛美琴，薛美琴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張瑞豐」之人為好友及「BlackRock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等群組，對方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薛美琴陷	111年5月12日1 1時23分許	5000元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9	鍾美玉 (有提 告)	111年1 月25日 16時許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怡婷」之人傳送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鍾美玉，鍾美玉並依對方指示加入自稱「客戶經理杜啟正」之人為好友，對方要求其下載「Meta Trader 5」APP，佯稱提供黃金投資云云，致鍾美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6日14 時45分許	10萬元
10	莊景羽 (未提 告)	111年4 月8日 起	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紫萱」、「郭誌斌」之人介紹Ginkgo、貝萊德投資平臺傳送黃金、股票投資標的訊息與莊景羽，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莊景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1 時56分許	5000元
11	何燕萍 (有提 告)	111年5 月9日	何燕萍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	111年5月9日10 時11分許	5000元

			卻未替何燕萍代投資。		
12	張起華 (有提 告)	111年5 月12日	張起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起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2日2 1時38分許	5000元
13	楊碧滿 (有提 告)	111年4 月1日 起	楊碧滿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卻未替楊碧滿代投資。	111年5月11日1 0時10分許	5000元
14	楊婉莊 (有提 告)	111年5 月11日 起	楊婉莊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婉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12 日12時16分 許 ②111年5月12 日12時17分 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5	何為樞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何為樞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何為樞匯款後收到玉山銀行專員通知戶頭有異。	111年5月5日22 時30分許	5000元

16	劉弘洲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劉弘洲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款，惟劉弘洲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2日1 4時00分許	5000元
17	蔡婉馨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蔡婉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婉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7 時31分許	5000元
18	唐全中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唐全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唐全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3時35分許	5000元
19	林建志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建志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建志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9日10 時33分許	5000元
20	謝芝琪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謝芝琪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	①111年5月6日 14時39分許 ②111年5月12 日12時34分 許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芝琪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③111年5月12日12時35分許	
21	范峻銘 (有提告)	111年3月間	范峻銘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范峻銘因匯款金額龐大擔心帳戶受警示而上網搜尋。	①111年5月3日11時55分許 ②111年5月4日9時59分許 ③111年5月11日11時10分許 ④111年5月11日11時40分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④3萬元
22	蔡玉琴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蔡玉琴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玉琴於朋友群組發覺相似詐騙手法。	111年5月12日9時32分許	4萬元
23	朱國馨 (有提告)	111年2月間	朱國馨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朱國馨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4時52分許	5000元 (中檢112偵53380、53381號併辦意旨書誤繕為5萬元)
24	林彩雲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林彩雲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	111年5月5日13時44分許	5000元

			彩雲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25	高家卉 (未提告)	111年4月間	高家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高家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0萬元
26	陳伯熔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陳伯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伯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4日23時10分許 ②111年5月11日13時36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27	鐘育青 (未提告)	111年5月間	鐘育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鐘育青事後被要求匯更多金額而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11時26分許	5000元
28	黃維傑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黃維傑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維傑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11時04分許 ②111年5月12日20時46分許 ③111年5月12日20時48分許	①5000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29	郭錫欽 (未提 告)	111年2 月間	郭錫欽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郭錫欽於匯款時行員驚覺有異。	111年5月10日9 時13分許	5000元
30	薛富仁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薛富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薛富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2 1時41分許	5000元
31	賴明正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賴明正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賴明正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 時25分許	5000元
32	陳語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語嫻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語嫻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45分許	5000元
33	高俊鵬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高俊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高	111年5月4日9 時51分許	50萬元

			俊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34	蘇莛睿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蘇莛睿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蘇莛睿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1時23分許	5000元
35	沈芯玫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沈芯玫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沈芯玫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23時01分許	5000元
36	張睿暢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張睿暢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張睿暢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時24分許	5000元
37	羅俊孝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羅俊孝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羅俊孝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2時29分許	5000元
38	羅述增	111年4月間	羅述增在網路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111年4月28日15時30分許	500萬元

	(有提 告)		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網路飆股社團會員，並依指示匯款，惟羅述增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39	李榮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榮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榮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13 時10分許	20萬元
40	陳萬成 (未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萬成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萬成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6 時44分許	5000元
41	謝秋冬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謝秋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謝秋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4時51分許(中 檢 112 偵 5338 0、53381 號併 辦意旨書誤繕 為111年5月11 日 11 時 25 分 許)	5000元
42	黃建屏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黃建屏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股票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匯	111年5月11日1 4時56分許	5000元

			款，惟黃建屏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43	劉子瑄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劉子瑄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劉子瑄於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111年5月4日21時53分許	5000元
44	楊惠如 (有提告)	111年3月間	楊惠如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楊惠如於網路得知他人於相同網站遭詐騙之訊息。	111年5月9日18時00分許	5000元
45	林國隆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林國隆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林國隆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9日13時10分許 ②111年5月12日11時34分許	①5000元 ②5萬元
46	楊燕青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楊燕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楊燕青要提	111年5月5日13時12分許	5000元

			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47	黃博鴻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黃博鴻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黃博鴻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4時35分許	5000元
48	蔡麗娟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蔡麗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蔡麗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0 時41分許	5000元
49	徐宏芳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徐宏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徐宏芳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2 時11分許	5000元
50	呂佳蓁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呂佳蓁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呂佳蓁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1 時27分許	5000元
51	陳嘉君	111年4 月間	陳嘉君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	111年5月5日21 時42分許	5000元

	(有提 告)		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嘉君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52	馬仲慶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馬仲慶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馬仲慶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3 時09分許	5000元
53	陳俊達 (有提 告)	111年2 月間	陳俊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俊達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4日22 時56分許	5000元
54	劉素青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劉素青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嗣後其他投資成員告知劉素青為詐騙。	111年5月7日10 時40分許	5000元
55	陳羽莉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陳羽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羽莉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5日 14時05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1時48分 許 ③111年5月12 日10時32分	①5000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許	
56	郭品萱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郭品萱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郭 品萱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57分許	5000元
57	洪榮祥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洪榮祥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致陷於錯誤， 因而註冊平台帳 號，並依指示匯 款，惟洪榮祥之妹 代其匯款時行員驚 覺有異。	111年5月6日13 時19分許	5000元
58	詹子宸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詹子宸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致陷於錯誤， 因而註冊平台帳 號，並依指示匯 款，惟詹子宸要提 領獲利出金時卻無 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4 時02分許	5000元
59	林楊綵 紛(有 提告)	111年5 月間	林楊綵紛在LINE上 接獲不實投資訊 息，致陷於錯誤， 因而加入投資群 組，並依指示匯 款，惟林楊綵紛要 提領獲利出金時卻 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 0時52分許	5000元

60	鄭孝義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鄭孝義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鄭孝義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8 時45分許	5000元
61	李珮暄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珮暄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李珮暄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21 時31分許	5000元
62	莊玉苔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莊玉苔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嗣後收到要求其再匯款之訊息而覺有異。	111年5月5日13 時14分許	5000元
63	吳允芬 (未提 告)	111年4 月間	吳允芬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允芬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2 時30分許	5000元
64	馮肇基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馮肇基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	111年5月9日10 時18分許	5000元

			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馮肇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65	張曼殊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曼殊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張曼殊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7日17 時41分許	5000元
66	林秀雯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林秀雯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秀雯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9 時34分許	5000元
67	范文瑜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范文瑜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范文瑜事後頻受催收資金驚覺有異。	111年5月5日17 時48分許	5000元
68	林松洲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林松洲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林松洲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3 時23分許	5000元

69	吳進祥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吳進祥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吳 進祥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2時12分許	5000元
70	謝蘭秋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謝蘭秋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謝 蘭秋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9日10 時05分許	5000元
71	程宥蓁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程宥蓁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程 宥蓁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1 時03分許	5000元
72	何美娜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何美娜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何 美娜要提領獲利出 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1 2時39分許	5000元
73	張柏樹 (有提 告)	111年3 月間	張柏樹在LINE上接 獲不實投資訊息， 致陷於錯誤，因而 加入投資群組，並 依指示匯款，惟張	111年5月10日1 5時20分許	5000元

			柏樹事後受要求匯入保證金始覺有異。		
74	游玉蘭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游玉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游玉蘭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0日2 0時30分許	5000元
75	吳宜真 (有提 告)	111年2 月間	吳宜真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吳宜真匯款時經行員告知為警示帳戶。	111年5月10日1 3時36分許	5000元
76	李湘綺 (有提 告)	111年5 月間	李湘綺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湘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5日10 時06分許	5000元
77	施淑鳳 (未提 告)	111年5 月間	施淑鳳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施淑鳳要提	111年5月11日1 4時05分許	5000元

			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78	杜文相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杜文相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杜文相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6日11 時42分許	5000元
79	陳劉芙 蓉(未 提告)	111年3 月間	陳劉芙蓉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陳劉芙蓉發覺對方退出群組始覺有異。	111年5月11日1 1時13分許	5000元
80	徐碧香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徐碧香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徐碧香匯款時受通知為警示帳戶始覺有異。	111年5月11日1 0時00分許	5000元
81	李智昌 (有提 告)	111年4 月間	李智昌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李智昌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111年5月11日1 5時48分許	5000元

82	蕭肇英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蕭肇英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蕭肇英於網路上瀏覽發覺該平台為詐騙。	111年5月5日11時07分許	5000元
83	廖昱瑋 (原名廖家逸，有提告)	111年5月間	廖昱瑋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廖昱瑋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10日17時38分許 ②111年5月12日9時32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84	蘇珊鑿 (有提告)	111年5月間	蘇珊鑿在FACEBOOK上接獲不實投資股票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註冊平台帳號，並依指示匯款，惟蘇珊鑿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	①111年5月4日9時07分許 ②111年5月11日10時30分許	①10萬元 ②29萬元
85	風佑庭 (有提告)	111年4月間	風佑庭在LINE上接獲不實投資訊息，致陷於錯誤，因而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款，惟風佑庭於網路上瀏覽時察覺為詐騙平台。	111年5月12日10時52分許	2萬9000元
86	溫武男	111年4月間	溫武男加入LINE社群「投資理財小學	111年5月5日18時25分許	5000元

	(未提 告)		堂」，群組內自稱「紫萱」之人並向溫武男佯稱：「張瑞豐」是「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分析師，依該「張瑞豐」指示在投資平台上操作購買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溫武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87	黃信楨 (有提 告)	111年4 月中 旬	透過簡訊加LINE，並向黃信楨佯稱下載華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致黃信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5日11 時02分許	10萬元
88	陳學儀 (有提 告)	111年5 月4日1 0時14 分前某 時	透過LINE向陳學儀佯稱下載正盈APP投資股票可獲利，致陳學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4日10 時14分許	20萬元
89	吳麗美	111年3 月間	透過LINE向吳麗美佯稱可助其投資股	①111年5月4日 15時24分許	①30萬元 ②5000元

	(有提 告)	票買賣以獲利，致 吳麗美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本 案帳戶。	(投檢113偵3 060號併辦意 旨書誤繕為1 12年5月4日1 5時24分許) ②111年5月11 日10時57分 許(投檢113 偵3060號併 辦意旨書誤 繕為112年5 月11日10時5 7分許)
--	-----------	--	--

【附表二】

編 號	犯罪 被害人	證據出處	備註
1	蔡文淵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文淵於警詢 時之證述(111偵43994號卷 第61至63頁) 2、告訴人蔡文淵報案資料【11 1偵43994號卷】：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第89、91、107 頁) (2)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第114頁) (3)蔡文淵之彰化銀行存摺影 本(第119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圖(第121至12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中檢)111年度 偵字第43994、4554 9、53291、53311號、 112年度偵字第1622、 1661、7836號起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下稱雲檢)113年度 偵字第6001、6528號 本院併辦
2	林育詩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育詩於警詢 時之證述(111偵45549號卷 第55至58頁) 2、告訴人林育詩報案資料【11 1偵45549號卷】：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 994、45549、53291、 53311號、112年度偵 字第1622、1661、783 6號起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7至68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5、115、11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87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01至102頁) (5)林育詩與暱稱「Top txn 拓樸」、「陳雅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平臺資料(第103至113頁) 	
3	張起浩 (有提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浩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291號卷第13至19頁) 2、告訴人張起浩報案資料【111偵53291號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張起浩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第53至55頁)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第6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75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4	張茗淇 (有提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張茗淇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3311號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張茗淇報案資料【111偵53311號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9至20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頁) (4)張茗淇與暱稱「蘇盈/第二期/華熙」、「蘇珍/富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貴/正泰」、「雯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至67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75頁）	
5	詹忠政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詹忠政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22號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詹忠政報案資料【112偵1622號卷】： (1)詐騙簡訊、暱稱「雯雯」之個人頁面（第95至96頁） (2)詹忠政與暱稱「Top txn 拓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97至103頁） (3)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第111至117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43、163、165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61至162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6	施香如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施香如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61號卷第47至49頁) 2、告訴人施香如報案資料【112偵1661號卷】：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3、5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頁）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p>(4) 施香如與暱稱「林紫萱」、「Simon 彭瑞宏」、「股海淘金VIP」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7至71頁)</p> <p>(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73頁)</p>	
7	楊欲慶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836號卷第49至54頁)</p> <p>2、告訴人楊欲慶報案資料【112偵7836號卷】：</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5至106頁)</p> <p>(2)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09、185、187、189頁)</p> <p>(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3頁)</p> <p>(4)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193頁)</p> <p>(5) 楊欲慶與暱稱「陳國華」、「BITCOKE 陳智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99至207頁)</p>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起訴
8	薛美琴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薛美琴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第5至8頁)</p> <p>2、告訴人薛美琴報案資料【高雄市岡山分局警卷】：</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p> <p>(2) 轉帳明細(第57頁)</p> <p>(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頁)</p> <p>(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投檢)111年度偵字第8423號原審併辦

		<p>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7、101、103頁）</p> <p>(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81頁）</p> <p>(6) 薛美琴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貝萊德」、「財富倍增VIP666」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截圖（第83至98頁）</p>	
9	鍾美玉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鍾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680號卷第117至124頁)</p> <p>2、告訴人鍾美玉報案資料【112偵18680號卷】：</p> <p>(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5、128、141、147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31頁）</p> <p>(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35頁）</p> <p>(4) 鍾美玉與暱稱「怡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18680號原審併辦
10	莊景羽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莊景羽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360號卷第265至268頁)</p> <p>2、被害人莊景羽報案資料【112偵6360號卷】：</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69至270頁）</p> <p>(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21、271至273、323、325頁）</p> <p>(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7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6360號原審併辦

		(4)莊景羽與「Ginkgo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07至311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第315頁)	
11	何燕萍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何燕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至13、15至17頁) 2、告訴人何燕萍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9至59、105至109頁) (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第69頁) (3)何燕萍與暱稱「貝萊德證券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97至9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2	張起華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起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15至116頁) 2、告訴人張起華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7至125、129至131頁) (2)張起華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2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3	楊碧滿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楊碧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37至138頁) 2、告訴人楊碧滿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9至151頁）</p> <p>(2)楊碧滿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第153至181頁）</p>	
14	楊婉莊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婉莊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185至188頁）</p> <p>2、告訴人楊婉莊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9至198、209至211頁）</p> <p>(2)楊婉莊與暱稱「李欣瑩」、「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99至20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5	何為樞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何為樞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17至219頁）</p> <p>2、被害人何為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21至241、259至261頁）</p> <p>(2)何為樞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43至2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6	劉弘洲	1、證人即被害人劉弘洲於警詢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未提告)	<p>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65至267頁）</p> <p>2、被害人劉弘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第269至279、283至28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81頁）</p>	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7	蔡婉馨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蔡婉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291至293頁）</p> <p>2、告訴人蔡婉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5至317、337至339頁）</p> <p>(2)蔡婉馨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21至335、34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18	唐全中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凱菁（唐全中之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49至353頁）</p> <p>2、告訴人唐全中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55至374、383至38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唐全中在「瑞豐飆股資訊」群組、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377至382頁)	
19	林建志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志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393至395頁) 2、告訴人林建志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97至417、423至425頁) (2)林建志與暱稱「紫萱B2股票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19至42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0	謝芝琪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謝芝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432至434頁) 2、告訴人謝芝琪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5至459、493至495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謝芝琪與暱稱「張瑞豐」、「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61至492、499至50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1	范峻銘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范峻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07至508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35至37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p>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卷第297至299頁，南投縣警卷一第545至547頁)</p> <p>2、告訴人范峻銘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9至527、537至5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卷第301至315頁)</p> <p>(2)范峻銘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29至53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一卷第319至323頁)</p>	
22	蔡玉琴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一第551至554、559至560頁)</p> <p>2、告訴人蔡玉琴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一】：</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61至573、625至629頁)</p> <p>(2)蔡玉琴與暱稱「一拳熊助理李欣瑩」、「貝萊德官方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75至624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3	朱國馨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朱國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至1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3至46頁，同臺</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p>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52至455頁)</p> <p>2、告訴人朱國馨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3至37、99至10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7至451、456至463頁)</p> <p>(2)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朱國馨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1、49至91頁,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64至467頁)</p>	
24	林彩雲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彩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07至109頁)</p> <p>2、告訴人林彩雲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1至17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林彩雲與暱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81、187至19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5	高家卉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高家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199至200頁)</p> <p>2、被害人高家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01至215、223至225頁）</p> <p>(2)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17頁）</p>	
26	陳伯熔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伯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31至234頁）</p> <p>2、告訴人陳伯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35至269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77至28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7	鐘育青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鐘育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293至295頁）</p> <p>2、被害人鐘育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7至329、341至343頁）</p> <p>(2)臺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3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8	黃維傑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維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347至349頁）</p> <p>2、告訴人黃維傑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351至362、375至38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黃維傑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65至371頁）</p>	
29	郭錫欽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郭錫欽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21至422頁）</p> <p>2、被害人郭錫欽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23至435、445至449頁）</p> <p>(2)「貝萊德專業版」APP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437至44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0	薛富仁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薛富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53至456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7至60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81至384頁）</p> <p>2、告訴人薛富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57至471、481至48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77至379、389至39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7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31	賴明正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明正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487至488頁）</p> <p>2、告訴人賴明正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9至521、543至54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賴明正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0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23至54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2	陳語嫻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語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51至554頁）</p> <p>2、告訴人陳語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5至569、589至59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陳語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9至58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3	高俊鵬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高俊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二第595至598頁）</p> <p>2、告訴人高俊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二】：</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9至621、627至629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高俊鵬與暱稱「陳育涵」、「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23至626頁）</p>	
34	蘇堃睿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蘇堃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5至6頁）</p> <p>2、告訴人蘇堃睿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至113、161至16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蘇堃睿與暱稱「BlackRock-No1088」、「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21至160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5	沈芯玫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沈芯玫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169至171頁）</p> <p>2、告訴人沈芯玫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73至223、323至32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沈芯玫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林紫</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營」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 (第225、245至317頁)	
36	張睿暢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睿暢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479至483頁) 2、告訴人張睿暢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5至541、577至58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睿暢與暱稱「江語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43、565至569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7	羅俊孝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羅俊孝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587至589頁) 2、告訴人羅俊孝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1至617、635至63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羅俊孝與暱稱「林紫萱」、「黃敬文」、「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21、629至63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8	羅述增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羅述增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三第641至647、649至651頁) 2、告訴人羅述增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3至665、675至679頁）</p> <p>(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667頁）</p>	
39	李榮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至9頁）</p> <p>2、告訴人李榮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1至24、59至63頁） (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李榮與暱稱「正盈-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5、41至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0	陳萬成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陳萬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125至128頁）</p> <p>2、被害人陳萬成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129至155、173至177頁） (2)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160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1	謝秋冬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謝秋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15至220頁）</p> <p>2、告訴人謝秋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221至233、241至245頁）</p> <p>(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235頁）</p>	
42	黃建屏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249至251頁）</p> <p>2、告訴人黃建屏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3至295、327至35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9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3	劉子瑄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劉子瑄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357至359頁）</p> <p>2、告訴人劉子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61至425、481至483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劉子瑄與暱稱「官方客服No618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439、461至480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4	楊惠如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487至48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楊惠如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489至498、509至514頁）</p> <p>(2)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99頁）</p>	
45	林國隆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17至518頁）</p> <p>2、告訴人林國隆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19至559、581至583頁）</p> <p>(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第563至56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6	楊燕青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楊燕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四第587至591頁）</p> <p>2、告訴人楊燕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四】：</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93至663、727至729頁）</p> <p>(2)楊燕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665至66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3)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楊燕青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07至725頁)	
47	黃博鴻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黃博鴻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5至7頁) 2、告訴人黃博鴻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9至25、65至67頁) (2)黃博鴻與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第27至41、6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8	蔡麗娟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71至73頁) 2、告訴人蔡麗娟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5至113、135至137頁) (2)蔡麗娟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19至13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49	徐宏芳 (有提 告)	1、證人即告訴人徐宏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141至143頁) 2、告訴人徐宏芳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5至207、229至231頁）</p> <p>(2)徐宏芳與暱稱「BlackRock」、「嘉琪」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209至228頁）</p>	
50	呂佳蓁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呂佳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243至247頁）</p> <p>2、告訴人呂佳蓁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五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49至289、301至307頁）</p> <p>(2)呂佳蓁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第29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1	陳嘉君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311至315頁）</p> <p>2、告訴人陳嘉君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17至347、409至41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陳嘉君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譯文（第349至407頁）	
52	馬仲慶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馬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15至416頁）</p> <p>2、告訴人馬仲慶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17至467、491至493頁）</p> <p>(2)馬仲慶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馬仲慶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71至48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3	陳俊達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497至501頁）</p> <p>2、告訴人陳俊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03至535、539至541頁）</p> <p>(2)陳俊達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8」、「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37、54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4	劉素青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劉素青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549至551頁）</p> <p>2、告訴人劉素青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3至587、597至601頁）</p> <p>(2)劉素青與暱稱「BlackRock貝萊德」、「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591至595頁）</p>	
55	陳羽莉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羽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五第607至609頁）</p> <p>2、告訴人陳羽莉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五】：</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1至679、713至717頁）</p> <p>(2)劉素青與暱稱「林紫萱」、「林依依」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681至70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6	郭品萱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郭品萱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5至10頁）</p> <p>2、告訴人郭品萱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至53、75至7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2)郭品萱手寫匯款交易明細、郭品萱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88」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5至67頁)	
57	洪榮祥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洪榮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81至84、85至89頁) 2、告訴人洪榮祥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1至191、255至258頁) (2)洪榮祥之中華郵政存摺影本、洪榮祥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97至25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8	詹子宸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詹子宸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261至262頁) 2、告訴人詹子宸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63至301、311頁) (2)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詹子宸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03至31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59	林楊綵 絨(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楊綵絨、證人王○○(林楊綵絨之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315至318、319至32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告訴人林楊綵紛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23至347、365至36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林楊綵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351至363頁）</p>	
60	鄭孝義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鄭孝義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371至376頁）</p> <p>2、告訴人鄭孝義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7至404、439至443頁）</p> <p>(2)鄭孝義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鄭孝義與暱稱「貝萊德客服」、「策略交易員-陳維豪」、「紫萱」、「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407至43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1	李珮暄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珮暄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447至450頁）</p> <p>2、告訴人李珮暄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表、陳報單（第451至471、483至48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73至479頁）	
62	莊玉苔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莊玉苔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491至495頁） 2、告訴人莊玉苔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97至569、581至583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第571至57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3	吳允芬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吳允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587至588頁） 2、被害人吳允芬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89至673、683至685頁） (2)吳允芬與暱稱「貝萊德BlackRock」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675至68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4	馮肇基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馮肇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689至693頁） 2、告訴人馮肇基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95至753頁）</p> <p>(2)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755頁）</p>	
65	張曼殊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曼殊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六第765至767頁）</p> <p>2、告訴人張曼殊報案資料【南投縣警卷六】：</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769至808、827至831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林紫萱」、「BlackRock-No1012」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811至826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6	林秀雯 (有提 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5至8頁）</p> <p>2、告訴人林秀雯【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至29、61至65頁）</p> <p>(2)林秀雯與暱稱「BlackRock-0018 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31至5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7	范文瑜	<p>1、證人即告訴人范文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有提告)	69至71頁) 2、告訴人范文瑜【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3至96、109至111頁) (2)貝萊德APP頁面、范文瑜與暱稱「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范文瑜之第一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第97至107頁)	辦
68	林松洲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林松洲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115至117頁) 2、告訴人林松洲【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9至139、151至155頁) (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林松洲在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41至148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69	吳進祥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吳進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159至162頁) 2、告訴人吳進祥【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防機制通報單（第163至225、271至29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曼殊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29至269頁）	
70	謝蘭秋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謝蘭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295至297頁） 2、告訴人謝蘭秋【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99至317、345至349、375至379頁） (2)謝蘭秋之台新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及謝蘭秋與暱稱「紫萱」、「策略交易員-陳維豪」、「官方客服NO.527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25至340、351至373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1	程宥蓁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程宥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383至384頁） 2、告訴人程宥蓁【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85至459、527至529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程宥蓁於飆股訓練社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及林紫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營工作證照片（第461、483至521頁）	
72	何美娜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何美娜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533至536頁） 2、告訴人何美娜【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37至573、587至591頁） (2)何美娜與暱稱「林紫萱」、「貝萊德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何美娜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第575至585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3	張柏樹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張柏樹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595至599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47至5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23至427頁） 2、告訴人張柏樹【南投縣警卷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03至633、639至641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17至421、429至44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張柏樹與暱稱「官方客服NO.5163」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635至638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43至446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74	游玉蘭	1、證人即告訴人游玉蘭於警詢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有提告)	<p>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七第645至653頁）</p> <p>2、告訴人游玉蘭【南投縣警卷七】：</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5至723、759至763頁）</p> <p>(2)游玉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截圖、游玉蘭之永豐銀行存摺內頁錄翻拍照片（第725至737頁）</p>	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5	吳宜真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吳宜真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第八3至5、7至9頁）</p> <p>2、告訴人吳宜真【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1至61、69、89頁）</p> <p>(2)吳宜真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截圖、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聯（第71至8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6	李湘綺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湘綺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第八95至98頁）</p> <p>2、告訴人李湘綺【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99至137、175至177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李湘綺與暱稱「集資-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第139至171頁）</p>	
77	施淑鳳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施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181至182頁）</p> <p>2、被害人施淑鳳【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83至201、223至225頁）</p> <p>(2)陽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施淑鳳與暱稱「貝萊德 客服」、「淡若清風」、「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03、213至21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8	杜文相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杜文相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229至233頁）</p> <p>2、告訴人杜文相【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35至269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79	陳劉芙蓉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陳劉芙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273至275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p>2、被害人陳劉芙蓉【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第277至297、305至309頁）</p> <p>(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301頁）</p>	
80	徐碧香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徐碧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13至317、319至321頁）</p> <p>2、告訴人徐碧香【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23至337、349至353頁）</p> <p>(2)徐碧香與暱稱「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339至341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1	李智昌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李智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357至364頁）</p> <p>2、告訴人李智昌【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1至417、427至431頁）</p> <p>(2)匯款回條聯、存提款交易憑證（第419至423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2	蕭肇英	1、證人即告訴人蕭肇英於警詢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

	(有提告)	<p>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35至439頁）</p> <p>2、告訴人蕭肇英【南投縣警卷八】：</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43至465、473至475頁）</p> <p>(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469頁）</p>	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3	廖昱瑋 (原名廖家逸,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廖昱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479至481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53至55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6至408頁）</p> <p>2、告訴人廖昱瑋（原名廖家逸）【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83至543、621至625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403至405、409至416頁）</p> <p>(2)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廖昱瑋與暱稱「Simon彭瑞宏」、「林紫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59、571至608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84	蘇珊鑿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蘇珊鑿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629至630頁，同臺北地檢112他4387影卷第61、111至113頁，同臺北地檢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7頁）</p> <p>2、告訴人蘇珊鑿【南投縣警卷八】：</p>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雲檢113年度偵字第6001、6528號本院併辦

		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31至659頁，同112偵32445影卷二第365至366、368至376頁）	
85	風佑庭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風佑庭、證人風秋霞（風佑庭之母）於警詢時之證述（南投縣警卷八第663至667、669至670頁） 2、告訴人風佑庭【南投縣警卷八】：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71至697、719至721頁） (2)風佑庭與暱稱「貝萊德客服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集保資金帳戶證明照片【林韋庭】（第699至712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6	溫武男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溫武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0354號卷第83至96頁） 2、被害人溫武男報案資料【112年度偵字第50354號卷】： (1)溫武男遭詐騙情形陳述書、貝萊德APP頁面截圖及說明（第97至10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溫武男與暱稱「Amy」、「張瑞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09至161頁）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380、53381號本院併辦
87	黃信楨 (有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黃信楨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警卷第287至288頁） 2、告訴人黃信楨報案資料【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130號本院併辦

		<p>號卷】：</p> <p>(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89至291、313至315頁）</p> <p>(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黃信楨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95、307至311頁）</p>	
88	陳學儀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陳學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第二分局警卷第429至431頁）</p> <p>2、告訴人陳學儀報案資料【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335號卷】：</p> <p>(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3、439至457頁）</p> <p>(2)陳學儀在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照片（第435至437頁）</p>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130號本院併辦
89	吳麗美 (有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吳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060號卷第137至141頁）</p> <p>2、告訴人吳麗美報案資料【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卷】：</p> <p>(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43至145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3至155、161至167頁）</p>	投檢113年度偵字第3060號本院併辦